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工作成果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3 年 4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審定及第 8 屆監察人第 2 次會議查核通過  
法務部 113 年 5 月 14 日法保決字第 11305506030 號函准予備查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本會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於 88 年 1 月 29 日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新修正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以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均簡稱犯保法）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新臺幣（下同）4 千萬元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家屬解決困境、撫平傷痛及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以完善司法保護體系。

依據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辦理下列業務：

（一）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

（二）訴訟程序之協助：

1. 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
2. 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
3. 協助聲請訴訟參與。
4. 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
5. 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

（三）生活重建之協助：

1. 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
2. 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

3.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

4.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

(四) 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五) 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六) 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

(七) 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

(八) 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另依據犯保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

(一) 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

(三) 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 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

(五) 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

(六) 其他必要費用。

### 三、組織概況：

#### (一) 總會組織：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 5 樓，依組織及捐助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置董事 15 人；董事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本會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依據犯保法第 79 條規定，就法務部、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全國性律師公會、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學者、專家、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有關之團體或機構及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遴聘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

配合犯保法第六章保護機構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會

第 9 屆董事及第 7 屆監察人，任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第 10 屆董事及第 8 屆監察人，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會置董事長 1 人，對外代表本會，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自第 10 屆董事起，依據犯保法第 8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犯保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置執行長 1 人，專任；副執行長 1 人至 3 人，至少 1 人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由保護機構聘任。另本會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2 人。

總會置總督導 1 人，依業務分設 5 組，分別為人力資源組、業務企劃組、綜合推廣組、行政組及主計組，並設分區督導，共聘有專任人員 14 人，分掌有關會務。

## （二）分會組織：

本會成立後，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起更名為地方檢察署，下同）所在地設立 21 個辦事處，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主任。嗣於 92 年 12 月 11 日，法務部為廣納民間資源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將各辦事處改制為分會；又於 105 年 9 月 1 日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增設臺灣橋頭分會，目前共有 22 個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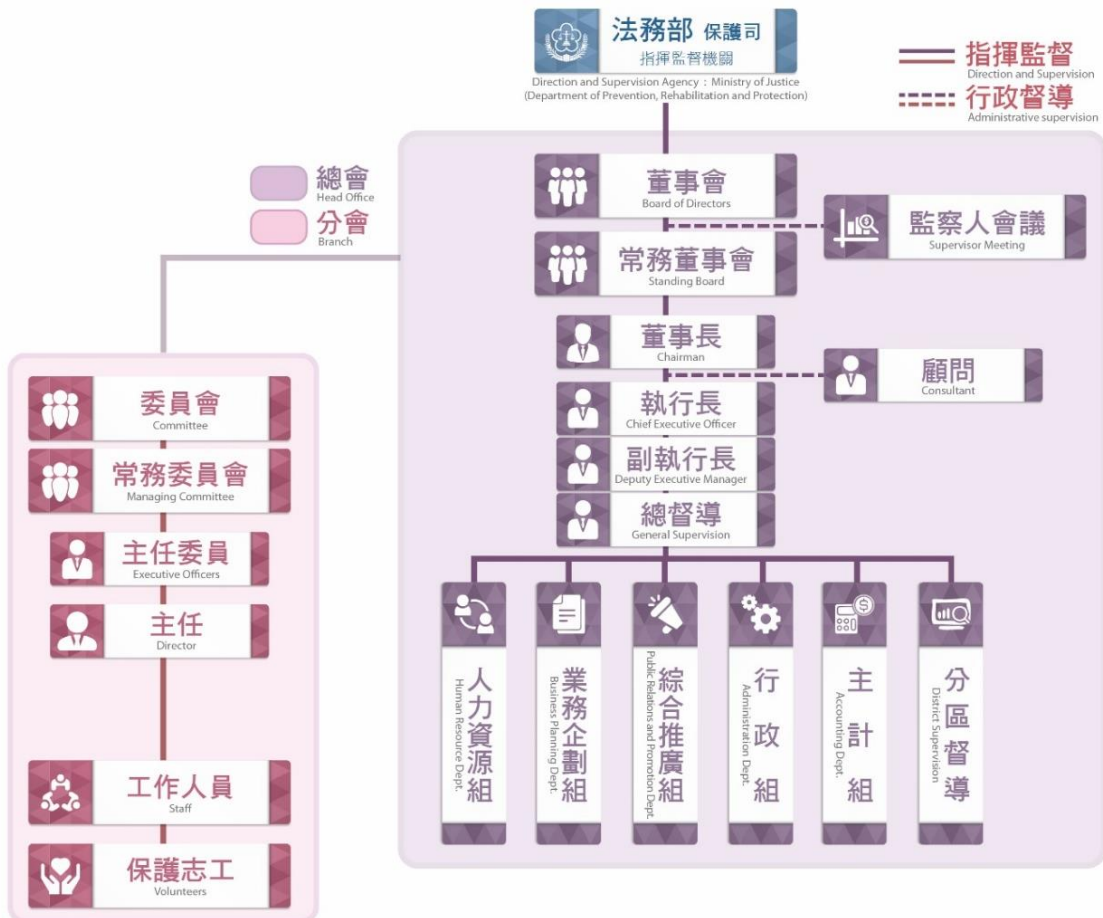
分會由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由本會聘請具備相關專門學識或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 1 次。各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協助會務推動及資源連結運用，各地分會第 7 屆委員會（臺灣橋頭分會為第 3 屆）任期自 110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然配合犯保法修正施行，本屆委員會任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各分會聘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專業背景專任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分會轄區各項保護服務工作，截至 112 年

12月31日各分會計有專任人員92人(包含因應犯保法修正施行於112年下半年完成進用之40人)，另各分會無專職行政人力，故由各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會計室、總務科人員或由其他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分會行政業務，各分會兼任行政人員計有63人。

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保護志工來自轄區各鄉鎮市區，熟悉地方生態，對於當地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瞭解，進行在地家庭的關懷訪視，容易與被害人建立關係，是分會關懷被害人服務的延伸，本會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共747人，對於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具有相當之助益，第9屆志工聘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為期3年。

### (三) 組織系統圖



#### (四) 專任人員編制及實際員額：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專任人員編制員額 70 名，因應犯保法施行，112 年下半年增加編制員額 46 名，總編制員額為 116 名（預計 113 年再增加編制員額 68 名，總編制員額為 184 名）。

表 1 專任人員編制及實際員額統計表

單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比例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比例
總會	13	11	84.6%	19	14	76.7%
分會	57	56	98.2%	97	92	94.8%
合計	70	67	95.7%	116	106	91.4%

## 貳、工作執行成果

### 一、計畫名稱、項目重點及執行情形等說明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

##### (一) 修法歷程

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係屬全案修正，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由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接軌國際規範，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

犯保法自 87 年訂定至今，期間歷經 5 次小幅修正，而面對近期社會重視與各方建言，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於 108 年 1 月特別指示成立犯保法研修小組，爰此，法務部自 108 年起迄 110 年初召開超過 30 場會議，在充分與社會各界及民間團體持續展開對話、徵詢後，在 110 年 3 月 30 日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其後經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通過院會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嗣於 111 年 4 月 25 日、27 日與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第 18 次委員會議審查完畢，並於 111 年 11 月 9 日、112 年 1 月 5 日朝野黨團協商完竣，最後在立法院完成三讀，並於 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

本次修法參考國外立法例與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之精神，增修多條有關被害人之權益事項。修法三大重點為：

第一，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並於法律明定被害人權利；第二，補償金不再是代位求償性質，改採單筆定額制，希望從優、從速、從簡發放，並擴大重傷的定義與範圍；第三，加速保護機構的專業化、多元化及透明化之改革工程。

法務部與本會持續與被害人及其家屬站在同一陣線，依據修法後蛻變的「犯保法 v7.0」，和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合作提供完善之專業服務網絡，讓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接軌國際、與時俱進，邁入新篇章。

## （二）配套準備工作

1.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召開「因應犯保法三讀通過之業務配合及協力聯繫會議」，會中就犯保法修正後，配套措施之協力、預計期程進行討論；本會於會議中也提出 8 項提案，包含地檢署轉介機制、偵查陪同在場問題、地方政府聯繫會議、個資查調表單、傳票標示、重傷轉介、保護命令及修復式司法等意見。
2.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召開「因應犯保法新修正有關犯罪被害補償審議規定之相關措施聯繫會議」，討論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適用原則，以及重傷及性侵害補償金給付級距及相關原則。本會也蒐集各地分會實務服務經驗，提出包含申請時效、申請人、補償金種類及金額、重傷資格、駁回或減除事由、補償金請領及返還補償金等問題，提供制定相關說明參考。
3. 法務部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配套措施跨部會討論會議」第一次會議，會中討論各部會配套措施一覽表及期程規劃，另就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相關配套措施及作業程序進行研商，本會盤點相關子規定之增訂及修正共計有 30 項。
4.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處理原則相關問題討論會議」，討論有關新法施行後，得請領強制險案

件不適用、已作成補償決定不服審議結果、已提出申請但尚未作成補償決定、遺屬補償金之申請人意見不同、多次性侵害被害申請補償、返還補償金、覆議時應適用新舊法、目前撰擬之新舊法適用說明書等內容進行討論。

5. 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召開「研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公布後業務推動會議」，邀集本會及各相關機關與會，並聽取法務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報告。會中就犯保法各章施行日期、各配套子法項目、人力及經費請增、犯保委員會組織及性私密影像相關政策整合問題進行研商討論。
6. 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跨部會研商會議」，討論有關法院或檢察官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裁定或處分，其中命被告遵守事項之具體執行方式進行研商討論。本會為因應犯保法第 38 條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24 小時內發送至保護機構及分會，後續也將研擬訂定相關服務配套措施。
7.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召開「落實重傷案件不漏接協力研商會議」，邀請本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商，討論議題為重傷不漏接協力方案、受刑人脫逃對被害人即時通報機制規劃及本會重傷服務方案規劃。
8. 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及 4 月 14 日召開「因應犯保法配套措施跨部會討論會議」，就各機關配套措施與工作進度一覽表進行檢視，以及就犯保法施行細則之相關部會彙整情形進行報告，本會就有關檢察機關轉介、勸募適用、與地方政府聯繫會議、組織改造等條文表示意見。
9. 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之實務運作研商會議，主要就犯保法第 27 條受刑人脫逃事件時之相關緊急處置作為之施行細則草案進行研商，本會就通報接收，查得被害人聯絡資訊後的回覆機制、非上班時間之通報等問題提出意見及討論。
10. 法務部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召開「犯保法之重傷補償金申請流程與審議標準研商會議」，主要討論犯保法施行細則草案訂定有關註記重傷

程度之證明取得問題。本會表示申請人因為自身身心因素、醫療院所因素或雙方認知落差因素，造成取得有障礙或延遲，應允有彈性之作法，以符修法「從速、從簡」之目的。

### （三）教育訓練

1. 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20 日以實體及視訊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教育訓練及「犯罪被害補償金」新法教育訓練，由各地檢署督導補償審議、被害人保護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業管性私密影像犯罪之四法聯防偵辦案件之主任檢察官及本會人員參加，本會執行長陳建穎於課程中也進行「犯保協會辦理事項及宣導相關協力事項」說明。
2.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提供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或相關機構團體更瞭解新法之規定，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0 日、25 日及 8 月 11 日分區舉辦 3 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教育訓練，強化檢察機關執行職務人員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執法上之認知，本會執行長陳建穎於課程中也進行「犯保協會辦理事項及宣導相關協力事項」說明。

### （四）重要規定宣達

1. 本會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函示若性侵害被害人，同時遭遇重傷之結果，即同時符合多項補償金請領資格者，僅得擇優申領之，故被害人原則可依「重傷補償金」之規定提出申請。
2.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函示犯罪被害人所受傷害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者，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應收案建檔並進行開案評估。
3. 本會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示本會保護服務對象範圍，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包含犯罪被害人本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4. 本會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示保護服務對象於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需求，或目睹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定犯罪行為在場之人請求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準用現行諮商輔導方案規定。



5. 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函示分會對於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應主動徵詢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意願，委請律師擔任代理人。
6. 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函示分會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為保全強制執行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得聲請法院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命供之擔保金額或價額。

## 》人力資源業務：

### (一) 組織運作及發展

#### 1. 依據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召開董事會議

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及 7 月 27 日分別召開「第 9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暨第 3 次常務董事聯席會」及「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暨第 4 次常務董事聯席會議」，並分別於 1 月 31 日及 11 月 28 日召開 2 次臨時董事會議，此 4 次董事會議出席率平均為 73.3%。

因應犯保法之保護機構組織改革，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會於 11 月 28 日召開之第 2 次臨時董事會議後，安排頒發董事及監察人感謝狀，感謝其於本屆任期對於會務之貢獻。

#### 2. 依據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召開監察人會議

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5、16 條規定，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 8 屆監察人第 1 次會議」，就本會 111 年度工作成果、收支決算、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審核認為尚無不符，完成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 舉辦「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業務前瞻研習會」

本會因應犯保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於 1 月 11 日舉辦「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業務前瞻研習會」，除各分會主任外，邀請各地方檢察署負責犯罪被害人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以及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視訊參加，因各分會與各地方檢察署必須有緊密的橫向聯繫及合作關係，故藉由本次研習凝聚共識，讓司法保護、柔性司法的精神在各項工作中落實。

#### 4. 舉辦「主任委員業務交流會」

因應本會及分會之組織變革，本會分別於 112 年 9 月 20 日、23 日及 10 月 2 日區分為北、中、南三區召開「主任委員業務交流會」，由董事長張斗輝主持，執行長陳建穎就犯保法保護機構章進行報告，包含董事會、分會常設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資格，以及說明各分會主任委員所關心之組織人力增聘及辦公處所裝修搬遷等事項，董事長也聽取各分會主任委員意見，提供上路前相關制度的研修訂定重要參考。

#### 5. 視訊召開「主任委員業務座談會」

因應犯保法第 88 條有關分會委員會之組織改革，本會董事長張斗輝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主任委員座談會」，讓主任委員瞭解修法後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及組織改造，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並共同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及權益保障業務推動執行方針，以凝聚本會及所屬分會業務共識，各分會主任委員也藉此座談會發表看法，彼此交換意見。

#### 6. 舉辦「全國各分會主任委員業務精進研習會」

為落實犯保法有關保護機構之專業化、透明化、多元化等改革方向與重要規定，並進行意見交流及政策溝通，法務部與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辦「全國各分會主任委員業務精進研習會」，研習內容包含有「犯保法之修法重點與重要政策方向」、「保護機構現行業務檢討與未來精進重點」、「談國際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趨勢與我國策進方向」及「犯保協會分會保護服務亮點與個案服務流程之精緻化」等。

#### 7. 配合犯保法修正施行完成人力請增計畫

因應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會自前一年度 3 月起，即在法務部的指導及協助下啟動「因應犯保法修法專任人力員額及業務經費請增計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6 月 20 日主預政字第 1120101877 號核定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於 112 年下半年增補人力 46 名，總編制員額由 70 名增加為 116

名，113 年再增補人力 68 名，總編制員額達到 184 名。

本會人力資源組即於 112 年下半年啟動大規模招募工作，透過 1111 人力銀行、全球資訊網、社群平台公布訊息，並於透過平面媒體刊登新聞，計辦理 9 場甄選面試，招募 45 名新進人員。

## (二) 專業及服務知能

### 1. 辦理新進專任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因應組織人力擴充，新進人員屬同一時期內之大量進用，有別於過去少數人員離職遞補之情形，本會立即調整新進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均安排至總會集中教育訓練，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11 月 16 日至 17 日及 12 月 4 日至 6 日共辦理 3 梯次，課程包含犯保法立法精神及新舊法比較、保護服務原則、權益事項及服務、案件服務基本觀念、需求評估程序及形式、處遇執行及資源運用、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處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及人事、宣導、行政、主計等工作規範，也安排資深同仁進行案例分享。

為建立新進同仁基本之保護服務工作能力，第 3 梯次課程也邀請王薇君理事長分享「被害案件的服務與溫度」、陳悅華諮商心理師分享「創傷知情」及「悲傷輔導」、林帥孝律師分享「被害案件民刑訴訟程序簡介暨被害人訴訟參與」、林彥里犯罪被害保護官分享「警察於刑事案件現場處理實務及被害人關懷協助」、洪淑姿檢察官分享「檢察官辦理相驗及偵查程序實務」、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黃馨燁社工師分享「重傷被害人的長期照顧」及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助理教授蔡長穎分享「社會救助資源的運用」及「會談溝通技巧及同理心」等課程，以培養專業工作能力，建立符合犯保法保護服務精神之觀念。

### 2. 辦理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本會為持續強化及提升在職專任人員專業知能，並理解新修正之犯保法核心價值，以落實於保護服務工作，本會於 112 年 6 月 8 日、15 日及 26 日、29 日分別辦理 2 梯次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本年度課程以犯保法修法及重傷犯罪被害人為主軸，課程安排有「新法上路-被害家庭服務變革與實務運作」、「長者需求評估簡介」、「長

照 2.0 資源簡介與運用」及「重傷照顧者需求評估與處遇」，並安排法定課程「資通安全宣講」。

### 3. 參加外部專業工作訓練

本會工作人員除接受內部在職教育訓練外，鼓勵工作人員參加外部機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研習，以接軌實務工作模式、吸取新知並提升專業知能，112 年度共計參加 24 次，接受課程時數 129 小時，參加之工作人員 41 人次。

各分會同仁參加情形例如有臺北分會參加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防治暨安全網絡共識營」；桃園分會參加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法律與司法社工專題」、「司法社會工作-不同服務對象與領域的心理社會與司法問題讀書會」；彰化分會參加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訴訟程序及實務案例介紹」；南投分會參加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防制人口販運研習」；高雄分會參加高雄市社工師公會「優勢觀點培訓」、「災難社會工作與防治研習」、「原住民／移工性侵害防治網絡研討會」；臺東分會參加臺東縣政府「團體動力與實作」；花蓮分會參加法鼓山花蓮精舍「災害關懷教育訓練」；澎湖分會參加衛生福利部澎湖縣老人之家「社工專業訓練」、基隆分會參加基隆市政府「社會安全網責任人員通報教育訓練」；澎湖分會參加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人員分級專業訓練」；金門分會參加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訓練」等。

### 4. 專任人員取得專業技術證書或認證

為持續強化總會專任人員專業技術及行政管理能力，安排專任人員於 112 年分別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及「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認證。

## (三) 志工培訓及管理

### 1. 各分會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各分會依實務工作需求自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112 年計辦理 129 場次，總授課時數 738.5 小時，參加訓練保護志工達 3,956 人次。

訓練課程例如有臺北分會辦理「溫暖說話」、「陪伴力訓練」、「以同理心為基礎的個案詢問技巧」；新北分會辦理「司法相驗程序實務」、「個案概念化」、「國民法官案件法庭實務」；士林分會辦理「非暴力溝通」、「勞工職災保險」；桃園分會辦理「創傷知情知多少」、「重傷身障服務與福利」、「法醫能為死者做甚麼」；新竹分會辦理「創傷知情與哀傷治療」、「訴訟參與之陪同開庭」；苗栗分會辦理「心理評估會談技巧」；臺中分會辦理「悲傷與失落讀書會」、「認識法扶及調解技巧」、「創傷知情反應」；彰化分會辦理「會談架構與訪視技巧」、「現場之溝通處理與應對」；南投分會辦理「刑事訴訟程序中犯罪被害人角色定位」；雲林分會辦理「悲傷關懷藝術暨訪視評估知能」、「陪伴技巧暨實務演練」；嘉義分會辦理「國民法官制度」、「創傷知情」；臺南分會辦理「災難型危機案件與緊急事件處理實務」、「職業災害案件訴訟概要」、「訪視理論與實務」；橋頭分會辦理「長照資源簡介」、「交通事故處理之相關法律問題」；高雄分會辦理「家庭照顧協議-意定監護」、「助人者自我照顧」、「職災業務宣導」；屏東分會辦理「陪同調解技巧分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臺東分會辦理「死亡車禍案件研析」；花蓮分會辦理「社會關懷取向的陪同出庭協助」；宜蘭分會辦理「創傷中的你我他-談陪與伴」；基隆分會辦理「志工談話技巧」；澎湖分會辦理「服務需求評估與實作」等課程。

### **\*臺北分會舉辦 10 場次讀書會**

臺北分會於 112 年 4 月舉辦《心靈的傷，身體會記住》以及《於是，我可以好好說再見》共計 10 堂課讀書會，由心理師陳悅華及蘇絢慧兩位老師導讀下，期待保護志工能充分瞭解創傷及悲傷適應的過程，服務時能更貼近個案，同時避免無心的話造成二度傷害。

## **2. 舉辦保護志工焦點課程**

近年來，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及權益保障措施之發展，保護志工服務過程，必須具備各項焦點服務工作之能力，例如創傷知情、陪同開庭及調解、國民法官制度及重傷被害人長期照顧等內容，各分會 112 年計自行辦理創傷知情課程 17 堂，保護志工 422 人次參

訓；辦理陪同開庭及調解 10 堂課，保護志工 283 人次參訓；辦理國  
民法官制度 18 堂課，保護志工 488 人次參訓；辦理重傷被害人長期  
照顧課程 5 堂課，保護志工 120 人次參訓。

### 3. 提升保護志工專項服務能力

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內涵之提升，建構本會「一路相  
伴」之服務形象，各分會逐步培訓保護志工具備專項服務能力，包含  
一般家訪、陪同相驗解剖、陪同出庭、陪同調解、陪同補償審議服務  
過程，以提供被害人完整之照料服務。

保護志工之專項服務，以一般家訪比例達 79%為最高，陪同出  
庭 11%次之，陪同調解 8.8%再次之。而相較 111 年度，以一般家訪  
志工比例增加 7.7 個百分點為最多，陪同相驗解剖志工比例增加 3.2  
個百分點次之，與近年來，本會強化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即時  
關懷服務有關，增加保護志工擔任陪同相驗解剖之工作。

表 2 保護志工專項服務比例

服務類別	111 年			112 年			
	志工數	人數	比例	志工數	人數	比例	增減 (百分點)
一般家訪	778	555	71.3%	747	590	79.0%	+7.7
陪同相驗解剖		28	3.6%		51	6.8%	+3.2
陪同出庭		68	8.7%		83	11.1%	+2.4
陪同調解		53	6.8%		66	8.8%	+2.0
陪同補償審議		40	5.1%		44	5.9%	+0.8

## (四) 員工健康及法定教育

### 1. 辦理員工協助與健康促進

因體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為協會永續經營不可或缺之要素，並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普及安衛技能、降低職場風險、預防傷害與  
不健康心理狀態，促進員工在從事本會高案量、高壓力的被害人權  
益保護工作中，也能兼顧生理、心理、社會知能均能維持良好和諧的  
健康狀態，以健康的身心靈提供被害人更好的服務，112 年除持續透  
過外部督導協助工作人員提供支持性措施外，亦提供工作人員心理  
諮商費用補助措施。

## 2. 辦理環境教育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並為增進專任人員環境保育之知識、態度及價值觀，以達國家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本會 112 年度環境教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及 3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 2 梯次課程，並邀請李芷葳營養師講授飲食對生活減壓與提升工作績效的影響，讓專任人員在舒展身心的同時也能瞭解健康飲食與職場身心健康的重要性。

### (五) 勞動保障

#### 1. 全面調整專任人員薪點表

本會為能夠與時俱進並回應社會的期待，提升專任人員專業性與人力競爭性，爰依據犯保法第 90 條第 3 項規定「保護機構訂定前項專任人員之待遇支給基準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調整本會工作人員薪點表，提交 112 年 7 月 27 日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暨第 4 次常務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實施。

新修正之薪點表，將各專任人員職務區分為「行政助理（起薪 27,375 元）」、「行政專員（起薪 32,300 元）」、「資訊專員（起薪 36,265 元）」、「中級專員（起薪 37,033 元）」、「高級專員（起薪 47,984 元含主管加給）」、「副執行長（起薪 76,525 元含主管加給）」及「執行長（起薪 89,736 元含主管加給）」，以職務及工作型態類型區分薪資級距，確保各職務薪資公平性。

#### 2. 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

本會依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第 18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112 年度「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問卷」，接受問卷調查之專任人員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職工作人員（含職務代理，不含留職停薪）。本次調查應收問卷 104 份，實收 103 份（1 人於調查期間離職），計分方式採用以「非常同意」為 100 分、「同意」為 80 分、「沒意見」為 60 分、「不同意」為 30 分及「非常不同意」為 0 分計算。

調查結果以「同事關係」及「工作成就感」調查構面分數最高，分別為 85.2 分及 81.2 分，「上司滿足」調查構面分數 77.3 分及「工作支援」調查構面分數 74.4 分次之，「報償滿足」調查構面分數 65.1 分及「升遷機會」調查構面分數 61.5 分較低；而「同事關係」及「上司滿足」分別成長 2.3%及 1.3%為最多，「報償滿足」及「升遷機會」分別減少 4%及 3.8%為最多。

綜合以上各項調查構面之滿意度及分數增減情形，顯示工作人員認同工作價值，於辦理保護服務業務獲得工作成就感，且在辦公同仁之間，包含橫向之同事關係及縱向之上司滿足，均有一定的正向關係；然在於薪資報酬部分，隨著保護服務工作之深化及多元，再因整體大環境迅速轉變，相對比較資訊多元，對於薪資之期待亦較高，且在人力員額大幅增加後，除年度固定之考核晉級及各分會主任職外，較無其他升遷機會。

本會致力提升對於工作人員的工作保障，依 112 年調查結果研提精進措施，包含依犯保法第 90 條第 3 項規定，於合理的基礎上爭取薪資提升，並研議工作人員職務結構，擴增升遷機會。

表 3 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統計

調查類別	題數	111 年	112 年		
		分數	分數	增減分數	增減率
工作成就感	7	83.4	81.2	-2.2	-2.6%
報償滿足	8	67.8	65.1	-2.7	-4.0%
上司滿足	5	76.3	77.3	+1.0	+1.3%
工作支援	5	75.9	74.4	-1.5	-2.0%
同事關係	4	83.3	85.2	+1.9	+2.3%
升遷機會	4	63.9	61.5	-2.4	-3.8%
合計	33	75.0	73.8	-1.2	-1.6%

## (六) 榮譽事蹟

### 1. 士林分會主任林淑芬社工師榮獲績優社工

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舉辦「112 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典禮」，本會士林分會主任林淑芬社工師獲頒「績優社工獎」；林主任自 96 年起，先後於高雄及士林分會服務，從事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已邁入第 16 個年頭，一直秉持「每一個被害案件都是獨特的，且每一個家庭的復原歷程也都獨一無二」的信念，服務非常多的被



害家庭。

## 2. 宜蘭分會榮獲社福夥伴獎

本會宜蘭分會經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推薦，榮獲「社福夥伴獎」，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參加宜蘭縣政府所舉辦的「112 年宜蘭縣政府表揚社會工作者日」頒獎活動，由宜蘭縣縣長林姿妙及社會處處長林蒼蔡頒發獎牌，主任委員張謙一帶領分會專任人員一同上臺受獎。

###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一) 案件受理情形

##### 1. 收案及開案說明及統計

本會 112 年度新收案件數計 4,370 件，較 111 年 4,037 件，收案件數增加 333 件（增加 8.2%），以性侵害案件增加 186 件及重傷案件增加 136 件為最多，主要因為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重傷定義擴大包含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且各分會於 112 年陸續召開與地方政府業務聯繫會議，增進與社政機關之業務聯繫，且警察機關依犯保法第 28 條規定必須進行通報或轉介，致性侵害案件及重傷案件之收案件數增加。

本會 112 年度新增開案件數計 2,552 件，較 111 年 2,272 件，開案件數增加 280 件（增加 12.3%），以死亡案件增加 127 件最多，性侵害案件增加 96 件次之，重傷案件增加 57 件再次之，主要案件類型均有案件數增加之情形。

而開案服務案件中，核心案件類型有死亡案件 1,627 件（佔 63.8%）及重傷案件 379 件（佔 14.8%），共計 2,006 件（佔 78.6%），較 111 年的 1,822 件，增加 184 件；輔助主責機關服務的案件類型有性侵害案件 514 件（佔 20.1%）、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案件 32 件（佔 1.3%），共計 546 件（佔 21.4%），較 111 年的 450 件，增加 96 件。

本會對於新收案件，依「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進行案件初步審查，判斷是否符合接案條件，符合接案條件之案件，於取得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料後，進行聯繫約訪，經其同意後，開案進行服務。本

會 112 年度實質開案率為 72.1%，較 111 年度實質開案率 63.1%，增加 9 個百分點，其中性侵害案件及重傷案件之實質開案率分別為 86.8%及 85.7%為最高，主因應該係性侵害案件通常由社工陪同或轉介而收案，已有接受服務意願；而重傷案件犯罪被害人自行求助比例較高，或是透過警察機關通報或轉介者，均已事先告知，故同意接受服務之比例也較高。

至於死亡案件的實質開案率，由 111 年的 56.7%增加至 112 年的 66.4%，增加 9.7 個百分點，因各分會就死亡相驗為被害案件資料，絕大多數透過地方檢察署取得，犯罪被害人家屬通常尚未知悉分會的協助，且未預期分會將與其聯繫，故分會主動聯繫時，家屬正忙於後事，對於分會的接洽，往往持保留態度，亦或家屬初期認為可以自行處理而婉拒外界接觸，本會均請分會如未有明確拒絕之回應，仍可技巧性聯繫溝通，或透過家屬信任之第三人（如檢察官、書記官、警察、鄰里長等）協助，或利用家屬前來地方檢察署開庭時接觸，實質開案率已有明顯提升。

表 4 各案件類型收案及開案統計

案件類型		111 年					112 年				
		收案件數	佔比	開案件數	佔比	實質開案率	收案件數	佔比	開案件數	佔比	實質開案率
核心	死亡	2,986	74.0%	1,500	66.0%	56.7%	2,983	68.3%	1,627	63.8%	66.4%
	重傷	472	11.7%	322	14.2%	75.2%	608	13.9%	379	14.8%	85.7%
	刑法	472	11.7%	322	14.2%	75.2%	539	12.3%	327	12.8%	83.8%
	健保法	-	-	-	-	-	69	1.6%	52	2.0%	100%
輔助	性侵害	523	13.0%	418	18.4%	87.6%	709	16.2%	514	20.1%	86.8%
	家庭暴力										
	人口販運	56	1.3%	32	1.4%	64.0%	70	1.6%	32	1.3%	58.2%
	兒童少年										
合計		4,037	100%	2,272	100%	63.1%	4,370	100%	2,552	100%	72.1%

註 1：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案件若被害程度達死亡或重傷，將以死亡或重傷案件列計。

註 2：「重傷(重大傷病)」案件類型，自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適用。

註 3：「實質開案率」為開案件數除以 (開案件數+無意願接受服務件數) 之值，亦即排除非歸屬分會因素之案件，例如客觀或現有資訊足證為非被害案件、非本會服務類型之案件、無保護服務對象案件及無法聯繫案件。

## 2. 開案日數

112 年完成開案案件之開案日期距接案日期平均日數為 37.2 日，較 111 年度平均日數為 39.8 日減少 2.6 日，死亡案件平均開案日數為 47.9 日，重傷案件平均開案日數為 23.8 日，性侵害案件平均開案日數為 15.2 日，其他輔助案件類型如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

年案件數少，平均開案日數為 14.2 日。

死亡案件開案日數較長之原因，主要係案發之初，家屬通常以辦理後事為主，相關文件齊備往往都待後事告一段落後，始與分會進行後續服務程序，惟分會均會在案發之初，即主動聯繫家屬，並進行權益告知及服務說明，具時效且有必要進行之事項，例如假扣押，亦會先行協助辦理，不影響其權益。

表 5 各案件類型平均開案日數統計

案件類型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開案日數	增減日數	開案日數	增減日數
全部類型	38.6	39.8	+1.2	37.2	-2.6
死亡	44.6	43.9	-0.7	47.9	+4.0
重傷	28.5	39.9	+11.4	23.8	-16.1
性侵害	25.0	25.4	+0.4	15.2	-10.2
家庭暴力	14.8	41.6	+26.8	14.2	-27.4
人口販運					
兒童少年					

### 3. 在案件數及人案比

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統計日期，各分會在職第一線專任工作人員 92 名，累計服務中案件計有 8,164 件，包含評估準備階段 1,461 件及開案服務中 6,703 件，平均每人在案量為 89 件，較 111 年度平均每人在案量 132 件，大幅減少 43 件。

平均每人在案量大為降低，係因各分會之專任人員增額所致，然有 40 名專任人員係於 112 年下半年陸續進用，於當時仍屬實習試用階段，無法完全獨立接案，多數案件仍繫屬於原有之專任人員，故人案比之降低，尚不能直接反映專任人員之案量負荷降低，仍尚待新進人員具備服務案件能力後，專任人員之案件負荷始逐漸調整朝合理方向邁進。

表 6 在案件數及人案比統計

統計日期	第一線 專任人 員數	在案件數			待結案 件數	在案量	人案比
		評估準備階段		開案 件數			
		收案 件數	接案 件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	54	1,558		7,429	2,076	8,987	1:166
		202	1,356				
111 年 12 月 31 日	55	1,344		5,921	1,548	7,265	1:132
		174	1,170				
112 年 12 月 31 日	92	1,461		6,703	1,554	8,164	1:89
		109	1,352				

註 1：在案量為每日浮動數據，年度在案量以該年度最後 1 日(12/31)情形統計。

註 2：「在案量」係指案件流程處於「收案(取得資料)」、「接案(聯繫接洽中)」及「開案(正式服務)」合計數，亦即工作人員必須對該案進行積極性處理；而「不開案(不符開案條件)」、「待結案(需求相當低，準備結案)」及「結案(無需求)」不計為在案量。

#### 4. 受理案件來源

本會受理案件來源區分為自請保護（當事人民眾自行前往分會請求保護）、通知保護（由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社政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通報管道獲知）及查訪保護（由本會人員透過媒體報導、在外駐點服務或主動向檢察機關取得獲知）。

112 年受理案件來源以通知保護佔比 47.7%最高，查訪保護佔比 40%次之，當事人自請保護佔比為 12.3%。而通知保護中，以檢察機關通知佔比為 31.4%為最高，警察機關通知佔比為 11.2%次之；查訪保護中，以向檢察機關取得資料佔比為 38.7%最高，整體而言，本會主動向檢察機關取得案件資訊，或是檢察機關主動通知，即佔比為 70.1%，為本會受理案件來源最主要的管道。

相較於 111 年受案來源比例，通知保護佔比由 38.3%增加至 47.7%，大幅增加 9.4 個百分點，其中警察機關通知保護增加 6.8 個百分點，主要係犯保法第 28 條規定警察機關必須進行通報或轉介之故；而查訪保護佔比雖由 50.2%下降至 40%，減少 10.2 個百分點，經檢視整體收案件數係增加的情況下，此佔比之增減，係通報或轉介之時點，已透過新修正之犯保法，從檢察機關再往前至警察機關，以提供分會及早介入服務。

表 7 受理案件來源統計

來源類型		111 年		112 年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增減(百分點)
當事人自請保護		462	11.5%	537	12.3%	+0.8
查訪 保護	由報章媒體得知	12	0.3%	23	0.5%	+0.2
	由人員駐點得知	13	0.3%	24	0.5%	+0.2
	向檢察機關取得	1,978	49.0%	1,686	38.7%	-10.3
	其他	26	0.6%	15	0.3%	-0.3
	小計	2,029	50.2%	1,748	40.0%	-10.2
通知 保護	檢察機關	1,230	30.5%	1,374	31.4%	+0.9
	警察機關	177	4.4%	491	11.2%	+6.8
	法扶/法律機構	31	0.8%	41	1.0%	+0.2
	社政/社福機構	82	2.0%	157	3.6%	+1.6
	醫療機構	6	0.1%	2	0.0%	-0.1
	其他機關/民間團體	20	0.5%	20	0.5%	0.0
	小計	1,546	38.3%	2,085	47.7%	+9.4
合計		4,037	100%	4,370	100%	

**\*建置複數收案登錄**

考量通報轉介網絡建立愈趨完整，故同一犯罪被害案件可能同時有多個機關團體進行通報轉介，本會過去於業務系統僅能登錄最初通報轉介之資料，造成第 2 個之後通報轉介的機關團體無法被登錄統計，本會據此已修正業務系統功能，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若經通知保護收受已經收案登錄之案件資料，仍應於業務系統進行「複數收案」登錄。

**5. 保護服務對象**

本會 112 年受理案件之保護服務對象共計 5,606 人，較 111 年 4,953 人，增加 653 人，增幅 13.2%。

依性別區分，男性佔 43.9%，女性佔 54.4%，與 111 年佔比相當。依年齡區分，40 至 49 歲佔 22.2%最多，50 至 59 歲佔 17.4%次之，30 至 39 歲佔 14.6%再次之，再與 111 年佔比整體觀之，保護服務對象以 30 至 59 歲為最多。

表 8 保護服務對象統計

統計類別		111 年		112 年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增減(百分點)
性別	男性	2,237	45.2%	2,460	43.9%	-1.3
	女性	2,673	54.0%	3,050	54.4%	+0.4
	未提供/未填寫	43	0.8%	96	1.7%	+0.9
	小計	4,953	100%	5,606	100%	
年齡	0~9 歲	164	3.3%	215	3.8%	+0.5
	10~19 歲	400	8.1%	489	8.7%	+0.6
	20~29 歲	541	10.9%	632	11.3%	+0.4
	30~39 歲	711	14.3%	815	14.6%	+0.3
	40~49 歲	1,044	21.1%	1,246	22.2%	+1.1
	50~59 歲	1,015	20.5%	977	17.4%	-3.1
	60~69 歲	573	11.6%	614	11.0%	-0.6
	70 歲以上	409	8.3%	482	8.6%	+0.3
	未提供/未填寫	96	1.9%	136	2.4%	+0.5
	小計	4,953	100%	5,606	100%	

## 6. 落實「案件不漏接」機制

### (1) 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

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訂定「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配合新修正之犯保法修正計畫內容，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受重傷之被害人及其家屬」均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 24 小時內通報本會當地分會。

本會則依據法務部 105 年頒訂之「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由分會人員 24 小時值機，接獲通報後，視案件屬性，啟動聯繫家屬、安排關懷慰問及會談被害人需求，提供保護服務。

112 年受理各地警察分局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計 679 件，較 111 年通報 162 件有大幅增加，其中被害死亡案件通報 554 件、重傷案件通報 65 件及其他被害案件通報 49 件，通報正確率也由 111 年的 96.9% 提升至 112 年的 98.4%。

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件數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28 條規定「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

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 24 小時內，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內政部警政署亦配合進行實施計畫修正，督導各地警察分局依法進行通報轉介。

表 9 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統計

類型		111 年		112 年 1-6 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適用犯保 法案件	殺人案件	111	68.8%	50	64.9%
	其他被害案件	46	28.4%	23	29.9%
不適用犯保法案件		5	2.8%	4	5.2%
合計		162	100%	77	100%
通報正確率		96.9%		94.8%	

類型		112 年 7-12 月		112 年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適用犯保 法案件	死亡案件	503	83.6%	554	81.6%
	重傷案件	61	10.1%	65	9.6%
	其他案件	31	5.1%	49	7.2%
不適用犯保法案件		7	1.2%	11	1.6%
合計		602	100%	679	100%
通報正確率		98.8%		98.4%	

註 1：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訂定「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分類；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配合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施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分類。

#### A. 協助警政署訂定「通報犯保法重傷案件初步判斷參考指標」

為協助警察人員在案件發生之初，能夠即時判斷符合犯保法重傷情形之案件，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協助召開「落實重傷案件不漏接協力研商會議」，並依會議結論由本會規畫製作「通報犯保法重傷案件初步判斷參考指標」，提供警察人員就被害人所受傷害進行初步判斷，提供「警察人員目視或查訪、詢問人體跡證」5 項指標及「向醫院急診室醫療人員取得之初步資訊」6 項指標，符合參考指標之一時，得視為初步判斷符合犯保法第 3 條第 6 款重傷條件，即可通報分會。

## B. 強化警察機關第一時間通報機制及轉介案件數量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通報機制討論會議」，討論加強警察機關第一時間之通報犯保協會機制並提高轉介之案件數量，及提升基層員警對於「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有關重傷案件初步判斷之認識與了解等議題。

### (2) 檢察機關通知轉介

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情形，檢察官必須進行遺體之司法相驗，地方檢察署對於符合犯保法之相驗案件，主動提供案件及家屬聯絡資料給當地分會，或由分會依案件量每日或數日向當地地方檢察署取得「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資料，以利分會進行關懷聯繫服務。

對於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重傷或性侵害案件，由地方檢察署提供起訴書等資料，以利分會協助進行後續刑事及民事訴訟程序。

### (3) 檢察機關提供死亡及重傷案件清單進行勾稽

為確實掌握犯罪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繫屬檢察機關及法院件數，落實「案件不漏接」並做為案件發生之初通報轉介的第二道關卡，本會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協助自 110 年 4 月起，將符合犯保法保護及扶助對象之死亡及重傷案件，填載「相驗及偵查終結符合犯罪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清單」，按月提供分會勾稽符合保護及扶助對象之死亡及重傷案件。

各地方檢察署提供 112 年每月「相驗及偵查終結符合犯罪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清單」所列相驗符合犯罪被害死亡案件計 2,865 件，案件清單所列偵查終結符合犯罪被害重傷案件計 388 件，合計 3,253 件。

各分會按月收受案件清單後，透過業務系統勾稽比對，就死亡案件，已收案件 2,541 件，經確認非本會服務案件 225 件，未收案件 99 件，初始收案率 96.3%；就重傷案件，已收案件 236



件，經確認非本會服務案件 30 件，未收案件 122 件，初始收案率 65.9%，整體初始收案率 92.6%，較 111 年 90.4%，增加 2.2 個百分點。

分會就前述未收案案件，均主動向地方檢察署追蹤查詢，以取得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繫及案件資料，該資料由分會進行收案建檔，並啟動後續聯繫服務工作。

## （二）被害人需求評估

本會對於保護案件之服務，訂有「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並依照社會個案工作 (Social Casework) 流程進行(1)收接案件、(2)蒐集資料、(3)問題確認與需求評估、(4)擬定處遇計畫、(5)執行處遇計畫、(6)追蹤複訪及(7)結案評估與結案等程序。

本會對於被害人需求之瞭解及取得，主要採用「會談」或「談話」形式，「會談」形式以面訪為主，通常由主責專任人員或主責保護志工進行；「談話」形式兼採面訪及電訪，通常由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進行。

被害人需求評估件次執行率為 99.3%、人次執行率為 97.4%，均達預期之計畫目標。

需求評估件數部分，整體服務達 10,334 件次，較 111 年 10,140 件次，增加 194 件次，增幅 1.9%。其中談話形式 8,698 件，較 111 年 8,665 件次，增加 33 件，增幅 0.4%；會談形式 1,636 件次，較 111 年 1,475 件次，增加 161 件，增幅 10.9%。

需求評估人次部分，整體服務達 11,845 人次，較 111 年 11,348 人次，增加 497 人次，增幅 4.4%。其中談話形式 9,667 人次，較 111 年 9,513 人次，增加 154 人次，增幅 1.6%；會談形式 2,178 人次，較 111 年 1,835 人次，增加 343 人次，增幅 18.7%。

綜上，會談形式有較明顯之成長，與開案件數較前一前度增加有關，分會必須於開案後安排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會談。

表 10 需求評估服務統計

服務類別	111 年				112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談話形式 <sup>1</sup>	8,665	85.5%	9,513	83.8%	8,698	84.2%	+0.4%	9,667	81.6%	+1.6%
會談形式 <sup>2</sup>	1,475	14.5%	1,835	16.2%	1,636	15.8%	+10.9%	2,178	18.4%	+18.7%
合計	10,140	100%	11,348	100%	10,334	100%	+1.9%	11,845	100%	+4.4%

註 1：「談話形式」為一個非特定或計劃性的聯繫過程，就談話內容中保護服務對象所提出之問題，評估擬定解決方案的處遇計畫。  
 註 2：「會談形式」為具有特定目的而進行的會面與溝通，整體性瞭解保護服務對象家庭需求，包含家庭狀況、訴訟狀況、經濟狀況、生活狀況、身心狀況等，進而評估擬定解決方案的處遇計畫，通常第 1 次於案件開案後實施，第 2 次以後，通常間隔一定期間後再實施。

\*細部統計詳附件一「業務成果統計表-總表」及附件二「業務成果統計表-單位別」。

### (三) 被害人處遇服務

被害人處遇服務件次執行率為 98%、人次執行率為 103%，均達預期之計畫目標。

處遇服務件數部分，整體服務達 37,082 件次，較 111 年 36,573 件次，增加 509 件次，增幅 1.4%。其中以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4,208 件次，較 111 年 3,647 件次，增加 561 件次，增幅 15.4%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640 件次，較 111 年 572 件次，增加 68 件次，增幅 11.9%；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8,278 件次，較 111 年 17,609 件次，增加 669 件次，增幅 3.8%；而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3,956 件次，較 111 年 14,745 件次，減少 789 件次，減幅 5.4%。

服務人次部分，整體服務達 93,480 人次，較 111 年 88,329 人次，增加 5,151 人次，增幅 5.8%。其中以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2,659 人次，增加 756 人次，增幅 39.7%為最多；其他依據為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1,217 人次，增加 1,647 人次，增幅 17.2%；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37,054 人次，較 111 年 34,908 人次，增加 2,146 人次；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42,550 人次，較 111 年 41,948 人次，增加 602 人次，增幅 1.4%。

綜上，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有明顯成長，因本會於 111 年及 112 年期間，已陸續將急難救助保護服務下之急難救助及人身安全相關服務制度化，完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包含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法務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同意備查實施「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實施要點」，法務部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同意核定實施「急難救助服務標準及作業規定」。而身心照護輔導服務中之醫療服務及照護服務，攸關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權益，為近年來，本會及各分會

重視之領域，雖各地醫療照護資源不一，各分會仍致力建構醫療照護服務，服務量能逐步成長。

表 11 處遇執行服務統計

服務類別	111 年				112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	人次數	佔比	增減
法律訴訟 補償服務	14,745	40.3%	41,948	47.5%	13,956	37.6%	-5.4%	42,550	45.5%	+1.4%
急難救助 保護服務	572	1.6%	1,903	2.2%	640	1.7%	+11.9%	2,659	2.9%	+39.7%
家庭關懷 重建服務	17,609	48.1%	34,908	39.5%	18,278	49.3%	+3.8%	37,054	39.6%	+6.1%
身心照護 輔導服務	3,647	10.0%	9,570	10.8%	4,208	11.4%	+15.4%	11,217	12.0%	+17.2%
合計	36,573	100%	88,329	100%	37,082	100%	+1.4%	93,480	100%	+5.8%

\*細部統計詳附件一「業務成果統計表-總表」及附件二「業務成果統計表-單位別」。

#### (四) 即時關懷

##### 1. 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機制

本會與檢察機關業務密切，自 109 年 4 月共同建立「重大被害案件同理心即時關懷機制」，強化橫向資源聯繫關係，快速獲得案件資訊，即時於檢察官相驗遺體過程關懷犯罪被害人家屬，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警察機關亦納入通報轉介網絡，建立雙重通報轉介機制，以利分會啟動聯繫及關懷服務。

112 年各分會處理重大犯罪被害案件包含有桃園分會處理 112 年 2 月 7 日分手縱火波及 3 歲女童喪命案、彰化分會處理 112 年 4 月 25 日彰化聯華食品工廠大火 9 死案、臺中分會處理 112 年 5 月 10 日南屯工地吊臂砸落中捷列車案、新北分會處理 112 年 7 月 20 日施工致冷氣機掉落砸死女學生案、高雄分會處理 112 年 9 月 15 日社區噪音殺害鄰居夫妻案、屏東分會處理 112 年 9 月 22 日明揚國際公司大火 10 死案、雲林分會處理 112 年 10 月 21 日國道 3 號南向遊覽車翻覆 4 死案、宜蘭分會處理 112 年 11 月 5 日宜蘭太平山遊覽車車禍案及新北分會處理 112 年 12 月 25 日新北校園攻擊命案等 9 件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地方檢察署發揮同理心主動提供資訊，讓分會得以即時迅速地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關懷、協助與支持，列舉重要案例說明即時關懷情形：

## (1)高雄分會處理社區噪音殺害鄰居夫妻案

高雄市苓雅區於112年9月15日上午於社區大樓發生命案，鄰居因長期不滿噪音問題，持刀下樓砍殺夫妻，兩名就讀小學的兒子目睹案發現場。本會高雄分會於案發當日立即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確認相驗時間後，立即組成「即時關懷小組」，安排專人前往殯儀館陪同家屬進行相驗、檢察官訊問等程序及協助排除媒體打擾；另於9月18日派員陪同家屬進行遺體解剖程序及安排專人在靈堂陪伴關懷，隨時傾聽家屬需求，提供即時且完善的諮詢服務。

高雄分會於案發後立即提供相關法律協助，以急件向國稅局查調犯罪行為人財產狀況，並安排律師協助家屬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另因犯罪被害人遺留2位孩童，高雄分會也特別指派服務超過15年的資深律師協助統籌，並與分會成立即時聯絡群組，安排由2名律師，個別服務2個家庭，以深化服務品質，協助減輕犯罪被害人家屬未知的訴訟壓力。

高雄分會吳瓊華主任也在10月18日法務部記者茶敘中到場說明本案的服務重點「1個被害案件、2個被害人、3個家庭、10位被害人家屬」，分會從情緒支持、心理創傷、法律協助、補償申請、協助扣押、即時轉介等提供全方位的協助面向。

## (2)屏東分會處理明揚國際公司大火10死案

屏東科學園區於112年9月22日晚間發生嚴重工安意外，明揚工廠大火導致爆炸意外，造成包含4名消防員在內共10人罹難、超過百餘人輕重傷的慘劇，本會屏東分會在接獲消息後立即成立「即時關懷」小組，同時按照新修正施行的犯保法服務精神進行關懷服務：

### A. 即時動員服務人力，前往各醫院陪同家屬

屏東分會在第一時間獲悉後，隨即動員專任人員及保護志工分組前往屏東榮民總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及寶建醫院等3間主要醫院，並結合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家屬

現場關懷服務，在陪同的過程中傾聽家屬的需求，提供情緒支持，適時告知權益資訊。

**B. 重大傷病被害人，為本會保護服務對象**

本次受傷之被害人之傷勢以燒燙傷為主，依新修正之犯保法規定，符合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也列為本會保護服務對象，屏東分會後續也提供醫療及照護等相關協助。

**C. 保障訴訟權益，提供刑民事訴訟及保全程序協助**

後續涉及刑事責任追訴及民事求償問題，屏東分會為保障家屬法律權益，也安排律師提供法律諮詢與訴訟程序上的協助。

**D. 一路相伴持續服務，追蹤關懷不中斷**

本案家屬後續尚有諸多事務必須處理，包含後事辦理、法律訴訟及創傷復原等問題，分會持續關懷家屬的身心狀況，並傾聽家屬需求，安排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減輕心理壓力，並持續陪伴及關懷。

**\*明揚大火案法律座談**

屏東分會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在屏東地方檢察署舉辦「明揚大火案法律座談」，邀請律師陳純青為被害人及家屬說明相關法律權益，當天開放家屬提問，並一一給予回應，以保障被害人自身權益。

**2. 陪同死者家屬進行遺體相驗及解剖程序**

地方檢察署相驗案件如有關懷犯罪被害人家屬之需求，由地方檢察署主動通知分會派員於相驗時進行關懷，由分會工作人員至醫院或殯儀館陪同家屬完成遺體指認、相驗、接受檢察官訊問等程序，並於適當時間與家屬進行會談，告知相關權益。112 年透過地方檢察署主動通知分會或經分會徵詢地方檢察署後於相驗時進行關懷計 81 件。

### 3. 透過值週人員制度，即時掌握服務狀況

為確實掌握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處理進度，並提供分會指導與協助，本會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訂定「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督導及追蹤管考作業要點」，將通報管考進行制度化管理，排定值週人員班表，負責與分會聯繫，各分會獲知媒體報導犯罪被害案件，應依「初判」、「處理」、「通報」及「追蹤」四階段進行報告及通報。

本會安排總督導及 2 名組長擔任值週人員，112 年各分會獲知媒體報導犯罪被害案件 46 件，經初判後列管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進行追蹤計 9 件。

## （五）法律訴訟協助

### 1. 服務說明及統計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供保護服務對象訴訟程序之協助，包含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協助聲請訴訟參與、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並自 97 年起即訂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律師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訴訟費用補助等法律協助。

而本會提供之法務協助包含「協助取得訴訟案件資訊」及「協助辦理法律事務」。協助取得訴訟案件資訊服務，例如有案號股別、庭務庭期、相對人個人資料、偵審進度、戶籍資料、車籍資料、投保狀況、刑事執行、民事執行、加害人在監動態等；而協助辦理法律事務服務，例如有協助按鈴申告、偵查陪同在場、審判陪同在場、協助進行調解、協助辦理提存手續、協助強制執执行程序、協助線上預約法扶、協助辦理遞狀、遞申請書或遞文件程序、協助(線上)申辦案件文件、協助辦理出庭手續、陪同進行量刑證據蒐集、提供被害影響紀錄文書、開立諮商輔導證明書、提供諮商輔導評估報告、向檢察官聲請參與修復、向法院聲請參與修復、協助查詢或瞭解修復進度、陪同進行修復對話、評估及詢問參與修復意見、轉達或轉交受刑人訊息或信函、協助假釋徵詢情感及態度調查、協助取回出具

之保證書等。

112 年法律協助需求申請計 2,219 件（會議審查召開 165 次，審查 379 件；書面審查 1,840 件），經審查通過協助 2,135 件，審查通過率為 96.2%，未能通過審查之原因通常有不符形式要件（例如非犯保法案件）、申請之內容可運用政府其他資源提供協助（例如車禍過失案件）、被告認罪且案情相較單純等。

各申請類型以法律諮詢審查通過率為 99.8%最高，代繕書狀審查通過率為 98.3%次之，訴訟代理審查通過率為 92.8%再次之，審查通過率與前一年度相當。

表 12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審查統計

申請類型	111 年				112 年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駁回件數	審查通過率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駁回件數	審查通過率
法律諮詢	588	584	4	99.3%	493	492	1	99.8%
代繕書狀	709	691	18	97.5%	754	741	13	98.3%
訴訟代理	834	773	61	92.7%	972	902	70	92.8%
合計	2,131	2,048	83	96.1%	2,219	2,135	84	96.2%

112 年共計提供法律協助服務 7,495 件次、25,934 人次，較 111 年服務 8,776 件次，減少 14.6%，服務 27,260 人次，減少 4.9%。112 年提供法律諮詢 3,464 件次、6,172 人次、提供代繕書狀 1,188 件次、6,403 人次、提供律師訴訟代理 463 件次、8,598 人次、轉介法律扶助 141 件次、547 人次（轉介法律諮詢 26 件次、75 人次；轉介代繕書狀 1 件次、8 人次；轉介訴訟代理 114 件次、464 人次）、補助訴訟費用 125 件次、657 人次，補助合計 267 萬 2,862 元、協助被害人取得訴訟案件資訊及辦理法律事務 2,114 件次、3,557 人次。

有關法律諮詢、代繕書狀及訴訟代理服務件數及人次數上，較 111 年有微幅下降，然 111 年係較 110 年為明顯成長，探究其因於 110 年至 111 年期間，包含協助被害人訴訟參與、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基金會（以下稱法扶基金會）推動「單一窗口服務」機制、刑事訴訟獲知平台上路、本會因應犯保法修法先行強化法律協助措施等，並函頒「申請審查從寬」、「經費充分挹注」及「建立配套措施」三原則，以多元方式強化法律協助量能，因本會之律師服務件次及

人次，必須於律師完成服務報結並經核定後始產出，因訴訟程序一個審級多數非幾個月內能完成，故於 111 年所派案律師提供服務，可能多數尚未能於 112 年即服務終結，且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後，有關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之案件，實務上觀察，在 112 年上半年提起公訴之案件有較通常減少之情形，致也影響本會於起訴後安排律師刑事告訴代理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協助。

表 13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1 年				112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法律諮詢	4,874	55.5%	7,579	27.7%	3,464	46.2%	-28.9%	6,172	23.8%	-18.6%
代繕書狀	1,311	14.9%	6,860	25.2%	1,188	15.9%	-9.4%	6,403	24.7%	-6.7%
訴訟代理	546	6.2%	8,691	31.9%	463	6.2%	-15.2%	8,598	33.2%	-1.1%
轉介服務	131	1.5%	491	1.8%	141	1.9%	+7.6%	547	2.1%	+11.4%
訴訟補助	118	1.4%	625	2.3%	125	1.7%	+5.9%	657	2.5%	+5.1%
法務協助	1,796	20.5%	3,014	11.1%	2,114	28.1%	+17.7%	3,557	13.7%	+18.0%
合計	8,776	100%	27,260	100%	7,495	100%	-14.6%	25,934	100%	-4.9%

調查協助係協助保護服務對象向財稅機關查調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資料，以利保護服務對象進行假扣押或強制執行，112 年計服務 1,544 件次、7,443 人次；且為辦理調查協助，先行進行前置程序包含向檢察機關查調年籍資料計 445 件、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資料計 20 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地籍資料計 2 件及向監理機關查調車籍資料計 5 件。

另依據犯保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出具保證書服務，本會訂有「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對於保護服務對象支出假扣押擔保金，得由本會或分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免除保護服務對象需繳交擔保金之負擔，112 年度計出具保證書擔保 16 件，擔保金額 1,939 萬 6,556 元，扣押標的金額 1 億 1,296 萬 0,160 元。

表 14 調查協助及出具保證書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1 年		112 年			
	件次數	人次數	件次數	增減率	人次數	增減率
調查協助	1,369	6,891	1,544	+12.8%	7,443	+8.0%
出具保證書 <sup>1</sup>	18	188	14 <sup>2</sup>	-22.2%	198	+5.3%

註 1：「出具保證書」包含協助申請出具保證書、向法院聲請保證書返還等。

註 2：112 年度出具保證書有 2 件分別於 12 月 27 日及 12 月 29 日出具，故該項服務至 113 年度始完成，上表之件次數及人次數必須已完成始列入統計。



## 2. 律師服務團隊

本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全國各地分會結合 368 位律師及 13 間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協助服務，律師服務年資達 3 年以上者佔 66.3%，服務年資達 10 年以上者佔 22%。部分分會設有律師值班服務，並適時運用當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資源，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多元法律服務措施。

### (1) 修正提高律師酬金計付標準及增加項目

本會酬金計付標準表在法律協助實施之初，係參照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所訂定，惟本會的服務宗旨與法扶基金會不同，律師對於保護服務對象的服務不僅必須具備法律專業，並且須要兼具關懷支持效果，為發展屬於本會特色之律師服務模式以及因應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會修正「律師酬金計付標準」，經法務部於 112 年 1 月 5 日同意備查，增訂包含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及故意致人於死案件刑事訴訟、重傷案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之酬金規定，以提供服務律師相應及合理之報酬。

### (2) 建立律師參與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名單

為建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多元專業的即時關懷團隊，本會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請各分會調查有意願參與之服務律師，如有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發生，於分會陪同犯罪被害人家屬進行遺體相驗或解剖程序時，得視情況安排律師到場提供諮詢，必要時，亦可受家屬委託代為向媒體發言，計有 67 位律師加入。

### (3) 建立擔任被害人國民法官案件律師名單

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先行適用的案件類型為「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為本會服務的主要案件類型，為提供犯罪被害人家屬專業法律協助，本會函請分會積極結合有意願及能力擔任國民法官案件律師資源，提供犯罪被害人家屬充足的權利保障措施，計有 130 位律師加入。

### 3. 協助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法務部為貫徹犯罪被害人保護及維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獲知權益，並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主動提出並與司法院共同建置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全國正式上路，本會為持續加強推廣，前於 111 年 5 月 2 日及 8 月 8 日函請各分會落實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資訊告知、協助有需求之服務對象提出聲請，並確實協助填寫及設定電子郵件功能，具體措施包含(1)主動告知、(2)協助聲請、(3)手機設定、(4)代轉資訊及(5)回溯徵詢。

112 年協助保護服務對象向法院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計 57 件，協助保護服務對象向地方檢察署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計 114 件，合計 171 件。

### 4. 落實協助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

為督導分會落實協助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本會前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即函示各分會協助服務對象之案件，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應主動告知其「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資訊，並徵詢依意願協助向法院提出聲請。

112 年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及第 271 條之 3 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及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計 223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由分會協助以書狀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計 24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1 由分會安排一路相伴律師擔任訴訟參與代理人計 68 件。

### 5. 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準備及服務作為

截至 112 年底，各分會列管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且開案服務中之案件計 171 件，尚於偵查程序中計 79 件、審判程序中計 67 件、經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計 16 件、經法院判決 9 件。

檢察官為依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進行科刑範圍辯論，有關被害人量刑證據資料蒐集，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函示各分會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 月 10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量刑證據蒐集聯繫會

議」議題結論提供協力措施，112 年提供被害影響證據資料計 15 件及陪同被害人進行量刑調查詢問計 26 件。

### (1)服務檢核及列管

對於國民法官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會已於施行前完成服務規劃，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頒「評估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辦理事項檢核表」及「評估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追蹤管制表」，就檢核辦理或協助事項區分為 5 階段，包含「相驗階段」、「偵查階段」、「庭前階段」、「審理階段」及「庭後階段」，共計 39 項檢核項目，以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各項權益保障措施及保護服務，協助分會掌握關注案件之訴訟程序進度。

### (2)建立「貼心、安心、用心」服務措施

本會考量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具有「媒體關注度較高」、「訴訟難度較高」及「保障需求較高」等特性，建構分會與犯保律師、分會與公訴檢察官，以及犯保律師與公訴檢察官的團隊工作協力關係，讓被害人有一路相伴的「貼心」服務，並且從犯保與檢察機關的資訊聯繫，能獲得訴訟資訊而能「安心」，也透過工作人員和保護志工的專業培訓，提供「用心」的服務。

本會就上述被害人可能面臨壓力負荷以及權益保障需求，規劃相驗、偵查、庭前、審理及庭後五階段，共 39 項保護服務措施，例如相驗階段的即時關懷、權益告知、媒體受訪保護；偵查階段的資訊獲知、律師代理、陪同出庭、安全保護、調查財產；庭前階段的訴訟參與、陪同量刑證據調查、庭前準備會談、聲請法庭協助措施、心理支持輔導、律師與檢察官聯繫；審理階段的開庭準備、交通、住宿及膳食服務、托顧安親、陪同出庭、促請法院注意作為；庭後階段的媒體受訪或與相對人照面保護、庭後支持會談、追蹤關懷及協助聲請檢察官上訴。

### (3)服務措施說明及聯繫會議

本會為協助分會瞭解服務國民法官案件保護服務對象應行注意及照料事項，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3 月 23 日及 4 月

13日於新竹分會、宜蘭分會及總會辦理3場次國民法官審判案件之服務配套措施說明；由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月3日起訴全國第1件國民法官案件，本會臺中分會主任委員陳怡成亦於1月19日召開「臺中分會國民法官審判案件之犯罪被害影響陳述」會議，邀請被害人服務律師及公訴檢察官參加，增進分會律師與檢察官之聯繫溝通。

#### (4)檢察官就被害人量刑證據蒐集之協力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對於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公訴檢察官對於被害人量刑證據資訊蒐集方式，分別於111年12月6日及112年1月10日召開2次「犯罪被害人量刑證據資訊蒐集」研商會議，邀集本會及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商，會中確立基於犯保法揭示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模式建構檢察官、犯保及被害人彼此關係，以避免角色、權益、義務、執掌上的混淆，並達成「陪同被害人接受量刑證據調查詢問」、「被害影響證據資料之提供」及「量刑證據運用之合作聯繫平台事項」等事項之共識。

#### (5)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為使保護志工認識國民法官制度，並逐步培訓保護志工陪同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被害人家屬出庭服務能力，各地分會對於保護志工安排有關國民法官制度有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服務知能，112年期間計有基隆等16個分會舉辦共22場次，保護志工619人次參訓。

### 6. 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服務

本會自106年10月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透過建置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以落實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有關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的資訊權及參與權，訂有「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及電子化交換作業機制。

112年受理被害人申請共計70位加害人在監動態通知，由矯正署獄政系統每日自動轉入本會業務系統，遇有加害人在監動態異動

資訊，分會系統資訊頁面即時顯示提醒，分會承辦人透過此獲得之在監動態資訊即時告知被害人訊息。

112 年受理被害人申請共計 61 位加害人假釋徵詢通知，矯正機關於辦理假釋審查前，函請本會協助對於被害人進行「犯罪被害人情感及態度調查」，亦或徵詢被害人出席假釋審查會議之意願，112 年矯正機關來函徵詢被害人意見者計 33 件。

#### **\*修正「犯罪被害人情感及態度調查」文件回復機制**

為避免保護服務對象填寫「犯罪被害人情感及態度調查」回復矯正機關未於信封明確載明內容文件，致由不相關之第三人拆封信件造成所填意見外洩，本會與法務部矯正署研商後，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函示各分會，為確保服務對象所填「犯罪被害人情感及態度調查表」資料內容隱私，請分會爾後就本項協助完成後，應將該調查表文件密封，再以分會名義發文函復矯正機關。

### **7. 少年事件犯罪被害人之服務權益**

為加強服務少年事件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本會依司法院 112 年 7 月 3 日函轉知各分會「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程序權益告知書」、「少年刑事案件被害人程序權益告知書」、「被害人少年保護事件進度告知聲請狀」及「被害人少年刑事案件進度告知聲請狀」共 4 份。

另司法院為保障少年事件被害人程序及伴同權之權益，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送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重點，包含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得由律師陪同到庭並陳述意見；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到庭，應有相關保護措施；被害人得選擇以非到庭方式陳述意見、少年刑事案件被害人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並由代理人聲請檢閱卷證；被害人代理人應嚴守少年隱私之保障等，本會於 10 月 17 日函轉各分會於服務少年事件犯罪被害人適時運用。

### **8. 與法扶基金會合作聯繫**

依據犯保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分會為辦理前二項事務之銜接，應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本會自 110 年起即與法扶基金會建立兩會「單一窗口服務機制」，包含

單一窗口、文件共用、通報轉介、專用律師及教育訓練等合作機制。

### (1) 雙向轉介服務

本會與法扶基金會建立通報轉介機制，確保服務銜接，除分會轉介法扶外，本會也製作「被害人服務需求通報單」，如法扶律師遇當事人有保護服務需求，由法扶通報分會提供協助。

112 年本會依保護服務對象需求轉介法扶共 102 件，經准予扶助 70 件、駁回 32 件；法扶依被害人需求轉介本會共 44 件，經評估開案服務 31 件、不開案 13 件。

### (2) 協助法扶開設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律師課程

法扶基金會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開辦「犯罪被害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本會於 1 月 17 日前往法扶總會錄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業務簡介」課程，提供法扶諮詢律師學習之用，本會也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函知各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得加以運用。

### (3) 共同印製法律扶助摺頁

本會與法扶基金會於 112 年 4 月共同印製「法律扶助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單一窗口轉介服務」摺頁，內容包含兩會的法律協助內容、條件、聯繫資訊等，提供被害人多元選擇。

### (4) 出具保證書作業之請益及交換意見

因應犯保法第 25 條第 3 項有關分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事宜，本會依犯保法舊法係由總會出具，新法施行後改由分會得出具，為瞭解有關分會出具保證書之實際運作情形，本會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前往拜會請益，與法扶基金會執行長周漢威及律師莊華隆等人交換意見，以期在新法施行後，能夠順利運作。

### (5) 共同舉辦「法扶犯保來相助、被害人不再無助」記者會

本會與法扶基金會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在法扶基金會總會共同舉辦「法扶犯保來相助、被害人不再無助」記者會，由本會董事長張斗輝及法扶基金會董事長陳碧玉共同主持，宣導今年 2 月 1 日起新增開辦「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服務以及兩會自 110

年起建立「單一窗口」作業模式。

#### (6)合辦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與法扶基金會於 112 年 8 月 5 日至 20 日期間，安排 5 日合辦「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線上培訓課程」，由陳怡成律師、鄭若瑟醫師、廖淑月心理師、許宏宇律師及黃蘭焜副教授擔任講師，共有 24 名律師完成訓練，完訓學員名單則提供本會所屬分會取得優先派案或加入分會律師。

#### 9. 訂定「媒體業者報導處置保護服務作業規定」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32 條規定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保障，以及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賦予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要求媒體業者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權利。

考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運用犯保法第 32 條提出要求之程序性規定，或應如何洽請相關媒體業者為更正或必要處置之要求不甚熟稔，本會及所屬各分會依犯保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得提供協助，另就犯保法第 33 條第 2 項有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第 32 條第 1 項之報導，致其名譽及隱私受有損害時，本會參犯保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訴訟程序之協助。為積極且妥適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向媒體業者爭取相關隱私與名譽權益之保障，提供工作人員協助程序上有所依循，爰訂定「媒體業者報導處置保護服務作業規定」，並經法務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同意備查實施。

#### \*拜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及文化部請益業務

因應犯保法第 32 條有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媒體業者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 20 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規定，本會執行長陳建穎及同仁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8 日前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文化部拜會請益，主要就報導有錯誤時，被害人要求業者更正，分會協助的程序、要求的內容範圍、要求的對象、是否須要副知

主管機關等內容進行意見交換。

## 10. 訂定「**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

法務部自 99 年 9 月起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101 年 9 月起擴及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辦理，至 106 年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將「實踐修復式正義」列入 12 大重點議題之一，為落實相關司改決議，法務部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之修正與函頒，正式全面性推動於偵查階段案件之修復式司法方案。又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增列檢察官於偵查中、法官於審理中得轉介修復等規定，正式將修復式司法成文化、法制化。

而自法務部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時，本會及所屬分會與地方檢察署相互合作，提供相關協力措施，均行之有年，而新修正之犯保法將修復式司法納入第四章內容，可謂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一環，本會有必要將修復式司法之精神在通常業務，以及協助被害人參與修復程序事項予以規範，以保障其權益，爰訂定「**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並經法務部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核定實施。

### **\*出席法務部「修復式司法方案『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

法務部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修復式司法方案『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就地檢署及本會所屬分會接獲受刑人以信件或透過機關轉介表達申請修復意願之處理方式進行討論。

### **\*參加法務部「各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精進暨研習會」**

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各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精進暨研習會」，本會執行長陳建穎及臺北、新北、士林分會主任參加。課程安排有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實踐之現狀與展望、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之優勢與困境-檢察官角度出發、檢察官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規範與實務、法院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



之政策擘劃、修復式司法之國際趨勢與規範及修復程序之實務介紹與觀摩，並邀請績效卓著或具特色之地檢署經驗與案例分享。

## 11. 律師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

本會辦理 112 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服務滿意度調查」，共計發放問卷 1,180 份，回收 1,101 份（問卷回收率 93.3%），對於犯保律師服務的態度與熱忱達滿意以上者佔 97.73%；犯保律師對於我所提出法律問題提供的解說與答覆達滿意以上者佔 97.18%；犯保律師提供服務的法律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7.37%；犯保律師所提供的服務有助於釐清案件的需求達滿意以上者佔 96.82%；提供法律諮詢（或撰狀、陪同、訴訟代理）等服務，對我處理整個案件有幫助認為同意者佔 97.18%；對於犯保律師整體服務的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 97.28%，整體服務評價與 111 年 97.10%相當，且本計畫問卷調查各題達滿意以上者，約佔 9 成 7 以上。

摘錄保護服務對象在回饋單裡說到：「O 律師服務非常好，會分析利害關係給與建議，耐心協助」、「當母親車禍事件發生時，不但令我悲傷、不安、更惶恐和無助，此時協會伸出援手，給我資源與支持和陪伴，有你們真好，感恩謝謝」、「非常感恩犯保協會 O O O 及律師幫助，讓我們家庭能重建生活，得到應該有的公道，辛苦您們大家幫忙，感恩謝謝」、「真心感謝有協會的關心與幫忙，讓我們在爭取權益的路上減少徬徨與無助感，更謝謝 O 律師的積極、熱心又專業的法律協助，貴協會與貴律師的恩惠無以回報，終身感謝。好人一生平安，謝謝您們」、「非常感謝貴會的扶傾濟弱，每一位都很溫暖，尤其是檢察長、O 主任、主任委員、O 律師」、「車禍訴訟漫長，感謝 O 律師一路陪同給予專業建議，更感謝協會在家屬最無助時一路相伴及所有幫助」、「律師真的很有同理心、很溫暖，謝謝你們的協助，感謝有你們」、「非常滿意這次保護協會提供的一些幫助，讓我們這些無法律概念的人能得到這樣的關懷與協助，謝謝你們」、「O 律師相當熱心、有正義感，而且有耐心的協助代理、陪同，真的很謝謝；協會提供多方面的協助也很感謝，還有不定時的關懷活動」、「有相關問題想諮詢的話，律師都會很有耐心地提供專業意見」。

## 12. 分會辦理地方性法律協助措施

### (1) 澎湖分會辦理「跨海相助、與馨同行」

澎湖分會因地處離島，往來臺灣本島之交通工具僅有民航機及交通船，而法律協助多半必須仰賴位於臺灣本島的服務律師，為減輕其經濟負擔並鼓勵臺灣本島律師支援離島分會之法律協助，制定本方案，補助服務律師往返澎湖之交通費。

### (2) 澎湖分會辦理「異地助宿方案」

澎湖分會位於離島，凡在澎湖縣遭遇犯罪被害事件的家庭，有跨海處理後事、訴訟出庭或後送醫療等需求，為了減輕保護服務對象人因距離而產生的交通及住宿支出壓力，以本方案補助其機票及住宿費用。

## (六) 協助申請補償

###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必要協助，由分會工作人員依下列程序進行協助：(1)權益告知：說明相關申請權益及審議程序。(2)協助申請：工作人員代為撰寫或指導撰寫申請書，並協助準備相關文件。(3)陪同遞狀：陪同至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櫃台完成遞狀手續。(4)審議報到：對於申請人經通知至地方檢察署進行審議程序，協助完成報到程序，並於分會辦公室接待等候。(5)陪同詢問：如申請人有陪伴需求，安排專人陪同申請人接受檢察事務官進行補償審議詢問。(6)進度查詢：申請人如有疑問，工作人員主動協助向承辦股查詢進度。(7)補償決定後之協助：包含決定書內容說明、補償金之請領手續、決定內容不服之覆議或行政訴訟等。

112 年各項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服務計 4,905 件次，較 111 年 4,582 件次，增加 323 件次，增加 7%，其中以協助申請補償金增加 70.4% 最多，協助請領補償金增加 28.3% 次之；在服務人次方面，112 年計服務 9,017 人次，較 111 年 7,609 人次，增加 1,408 人次，增

加 18.5%，以協助申請補償金增加 74.1%最多。

犯保法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已不適用之，但協助申請補償金之件次及人次仍有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係依犯保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函頒「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差異說明書」與「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意見調查表」等相關參考資料，各分會依此函示協助地方檢察署向已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但尚未作成決定案件之申請人進行新舊法說明，並徵詢其意見，計服務 481 件。

另依犯保法第 58 條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得考量其最佳利益，將其補償金委由保護機構或分會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或於成年時一次支付。」故經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決定將補償金交付分會信託管理之案件，由分會依法務部「鼓勵金融機構開辦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存款業務要點」向金融機構辦理優利存款，就其所受補償之金額由分會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或按期支給生活費用。

112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信託管理帳戶計新增開戶 26 人，結清銷戶 74 人，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計信託管理 217 人，現存管理金額 9,655 萬 3,526 元，較 111 年現存管理餘額 1 億 1,219 萬 7,096 元，減少 1,564 萬 3,570 元。

表 15 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1 年				112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協助申請補償金 <sup>1</sup>	1,172	25.6%	2,753	36.2%	1,997	40.7%	+70.4%	4,794	53.2%	+74.1%
協助提起行政訴訟 <sup>2</sup>	1	0.0%	72	0.9%	0	0.0%	-100%	0	0.0%	-100%
進度或內容查詢	590	12.9%	827	10.9%	544	11.1%	-7.8%	751	8.3%	-9.2%
協助請領補償金	300	6.5%	838	11.0%	385	7.8%	+28.3%	760	8.4%	-9.3%
補償金信託管理 <sup>3</sup>	2,519	55.0%	3,119	41.0%	1,979	40.4%	-21.4%	2,712	30.1%	-13.0%
合計	4,582	100%	7,609	100%	4,905	100%	+7.0%	9,017	100%	+18.5%

註 1：「協助申請補償金」包含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境外補償金、提起覆議及其相關事項。

註 2：「協助提起行政訴訟」係指協助申請人依犯保法第 66 條規定「申請人不服覆審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會未於第 64 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註 3：「補償金信託管理」件次數欄數據，係每月或每期撥存一定金額完成後即計為 1 次。

## 2. 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

本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本會依「庭期掌握」、「報到指引」及「庭後追蹤」三階段提供服務，112 年計協助補償金申請人至分會完成報到手續 547 件，依申請人需求，陪同進行補償審議 104 件。

## 3. 信託管理犯罪被害補償金至成年時一次給付之適用

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且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關各分會信託管理犯罪被害補償金至成年時一次給付之適用，本會前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函示各分會依犯保法舊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經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信託管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其決定書主旨載有「至成年後一次給付」之內容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其成年即應適用民法之規定。

## 4. 犯保法新舊法過渡期間服務作為

### (1) 新舊法過渡期間差異說明

法務部以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2 月 10 日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適用及審議原則討論會議」之討論共識與會議結論，製作「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差異說明書」與「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意見調查表」等相關參考資料，本會所屬各分會也與當地地方檢察署協力，就已提出補償金申請之被害人，聯繫

進行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舊法差異說明，了解被害人在新法施行後，補償金審議依「從新從優原則」下之意願，以保障其權益。

說明內容包含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給付對象、給付種類、給付項目、給付方式、審議程序、減除規定、審酌規定、返還規定及求償與否等。

## (2)車禍案件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適用期限

本會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函示各分會因應犯保法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車禍案件之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如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應協助於施行前提出。

## 5. 訂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開戶須知」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得檢具保護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用。」為辦理出具證明文件作業，本會經法務部協助，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承辦本項業務，本會亦配合訂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開戶須知」，製作相關表單提供分會使用，於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計開立 16 張證明文件。

## (七) 急難救助服務

### 1. 服務說明及統計

保護服務對象因案件致生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例如提供緊急資助金、提供或募集物資、金錢提供應急所需，或轉介社政或救助機構提供緊急生活救助。

而在喪葬協助方面，協助保護服務對象辦理犯罪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喪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例如補助辦理喪葬禮儀服務、異地治喪及喪葬文件事務等相關費用，或轉介至喪葬服務機構或慈善團體提供喪葬禮儀服務、喪葬費用補助。

112 年計提供緊急資助或喪葬協助 616 件次、2,492 人次，包含緊急資助 594 件次、2,414 人次及喪葬協助 22 件次、78 人次，以上係採用轉介方式提供服務計 36 件次。

急難救助服務件次及人次均較前一年度明顯增加，主要因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5 日經法務部核定實施「急難救助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將急難救助之標準放寬，項目多元化，並依犯保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一、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納入規定，以落實犯保法之經濟支持意旨，並提供分會工作人員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經濟需求之彈性運用。

表 16 急難救助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1 年				112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緊急資助	543	97.7%	1,810	97.4%	594	96.4%	+9.4%	2,414	96.9%	+33.4%
喪葬協助	13	2.3%	49	2.6%	22	3.6%	+69.2%	78	3.1%	+59.2%
合計	556	100%	1,859	100%	616	100%	+10.8%	2,492	100%	+34.1%

## 2. 訂定「急難救助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

犯保法明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各項權益，包含對於經濟支持權的保障，並於犯保法第 16 條訂有經濟補助之規定，其中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一、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據此，本會就現行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範圍與標準）之緊急資助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訂定之核發緊急資助金紓困補充規定，以及犯罪被害補償金改採單筆定額補償後，已無殯葬費補償，改由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均納入本作業規定，以落實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在急難救助方面之經濟支持。

而本會為建立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補助標準，提供工作人員經評估保護服務對象之個別化需求後，有更多元及彈性適用，訂定包含「緊急資助金」、「紓困緊急資助金」、「喪葬費用補助」、「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及「喪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等項目之標準及作業程序，提供工作人員有所依循，爰訂定「急難救助服務標準及作業規定」，並經法務部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同意核定實施。

## 3. 提供岸際浮屍事件越南籍死者家屬人道關懷協助

112 年 4 月期間，發生多具海上浮屍，經警察機關及海巡機關

清查，確認死者為集體偷渡來台之越南民眾，為辦理遺體之相驗等程序，越南籍 9 名死者家屬抵台處理後事。本會保護服務對象為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本案死者為集體偷渡來台之越南民眾，雖非本會服務對象，惟基於關懷無國界人道精神、維護尊嚴，以及尊重他國禮儀的立場，並考量越南籍家屬來台可能的身心狀況以及對我國辦理遺體相驗領回及火化程序不熟悉，透過轄管之地方檢察署及本會所屬分會橫向聯繫協助家屬。

本會之人道關懷協助包含提供家屬關懷陪伴、配合地方檢察署之相驗程序協助完成遺體領回及火化處理程序、與檢察機關資訊聯繫，協助死者家屬為必要之協助，並連繫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提供遺體運送、火化及告別式等協助，讓家屬安心完成後事，平安返國。

#### 4. 結合民間善心捐贈資源提供急難救助

如因經濟因素導致家庭生活或辦理喪葬遇到困難者，分會透過平時建立的社會福利或慈善救助資源，協助轉介相關慈善單位提供協助。各分會於 112 年計轉介或運用如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兆豐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慈濟慈善基金會、佛光山慈悲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人乘佛教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市堅山慈善會、嘉義福添福社會福利基金會、福德巧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蘋果慈善基金會、二水鄉福安宮、宜蘭縣慈惠布施協會、智邦公益館、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政慧發展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急難救助或喪葬協助機構。

### (八) 人身安全保護

#### 1. 服務說明及統計

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由分會依據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112 年提供人身安全服務計 24 件次，包含通知警察分局提供安全保護 10 件次、53 人次。保護服務對象因有居住上的人身安全顧慮，分會協助安排安置居住處所，或提供搬遷、租屋、房屋安全及清潔修繕補助，計服務 14 件次、114 人次。

表 17 人身安全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1 年				112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安全保護	12	75.0%	28	63.6%	10	41.7%	-16.7%	53	31.7%	89.3%
居住安置	4	25.0%	16	36.4%	14	58.3%	250%	114	68.3%	613%
合計	16	100%	44	100%	24	100%	50.0%	167	100%	280%

## 2. 訂定「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實施要點」

新修正之犯保法有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安全維護或涉及人身安全事項，包含有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受刑人脫逃事件之處理機制，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人身安全維護，以及第 38 條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發送等，為落實犯保法之立法精神，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有具體保障作為，避免因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威脅性、反社會性或情緒不穩之行為，使保護服務對象心生畏懼或有遭受危害之虞，且提供本會及所屬分會執行服務之依循，爰訂定「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實施要點」，並經法務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同意備查實施。

本要點除原有之通知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外，亦納入分會得自行評估進行之強化安全保護服務措施，包含訂定人身安全保護處置計畫、定期查訪並進行危險評估、陪同出庭、調解或與犯罪行為人有照面之場合、居住安置、搬遷、租屋及房屋安全措施及其他有助於提升自身安全之保護服務事項。

## 3. 建立「受刑人通報列管機制」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有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時，矯正機關及警察機關應作為事項，犯保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保護機構接獲第 1 項之通報後，發現有其保護服務對象時，應儘速協助提供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訊予第一項之警察機



關，並通知分會協處之。」

本會為落實前述規定，設定傳真接受轉電子郵件機制，由總會值週人員可以透過公務手機接收，以利於下班或休假日仍可接收訊息，如該受刑人所犯案件之犯罪被害人為本會保護服務對象，應及時回復警察機關並通知服務分會，分會亦應同步聯繫保護服務對象，以評估是否提供強化安全保護服務措施。

本會並於業務系統建置登錄模組，以列管逐次通報情形，於 112 年 7 月 1 日後，計接收 4 件受刑人脫逃通報，並無本會服務之犯罪被害人。

#### 4. 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列管機制」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於犯保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本法第 35 條、第 36 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除發送檢察官、被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外，應視案件類型及該裁定或處分內容，分別發送下列對象：一、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之案件：犯罪被害人家屬、保護機構及分會。二、就故意犯罪行為致重傷之案件：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保護機構及分會。」

本會據此建立分會接收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後之作為，如該命令所涉案件之犯罪被害人為本會保護服務對象，分會應聯繫保護服務對象，以評估是否提供強化安全保護服務措施。

本會並於業務系統建置登錄模組，以列管逐次通報情形，於 112 年 7 月 1 日後，計接收 23 件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並無本會服務之犯罪被害人。

### （九）家庭關懷服務

#### 1. 服務說明及統計

本會對於新收案件皆立即安排訪視及關懷慰問，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透過關懷慰問瞭解保護服務對象現況，評估保護服務對象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案件開案後，並依案件分級頻率，由專任人員或安排主責保護志工透過家訪或電訪進行關懷追蹤

服務，持續掌握保護服務對象家庭狀況及需求。

另外，分會也會對於保護服務對象因案件或家庭事務處理或進行等情事提供關懷陪同、照顧服務，本會提供之關懷陪同服務包含「陪同辦理案件事務」及「陪同辦理家庭事務」。陪同辦理案件事務，例如有陪同警詢、驗傷、相驗/解剖、法律諮詢、申辦、遞狀、調解、偵查、鑑定、出庭、假扣押/強制執行、量刑證據蒐集等；而陪同辦理家庭事務，例如有陪同辦理戶籍、地政、保險、醫療、社政、稅務、學業、殯葬、照護、求職等，以減輕保護服務對象的身心負擔。

112 年例行性的初訪及續訪關懷服務達 9,511 件次，與 111 年服務 9,467 件次相當，服務 14,485 人次，與 111 年服務 14,494 人次大致相當。關懷捐助部分，捐助服務 45 件次，與 111 年服務 42 件次相當。年節關懷部分，服務 1,931 件次，較 111 年服務 2,052 件次，減少 5.9%，服務 4,325 人次，與 111 年服務 4,397 人次相當。關懷陪同部分，服務 474 件次，較 111 年服務 343 件次，增加 38.2%，服務 1,090 人次，較 111 年服務 759 人次，增加 43.6%。

綜上，有關年節關懷慰問服務件次減少，與疫情逐漸解封後，各分會年節辦理之關懷慰問，從發給關懷禮品、電訪、家訪等方式，逐漸恢復改採團體活動模式，例如舉辦餐會、戶外活動等，且從年節團體關懷活動服務人次明顯增加可知。

表 18 關懷慰問及陪同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1 年				112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關懷初訪	2,169	18.2%	3,454	17.5%	2,430	20.3%	+12.0%	3,775	18.9%	+9.3%
關懷續訪	7,298	61.3%	11,040	55.9%	7,081	59.2%	-3.0%	10,710	53.7%	-3.0%
關懷捐助	42	0.4%	108	0.5%	45	0.4%	+7.1%	45	0.2%	-58.3%
年節關懷	2,052	17.2%	4,397	22.3%	1,931	16.1%	-5.9%	4,325	21.7%	-1.6%
關懷陪同	343	2.9%	759	3.8%	474	4.0%	+38.2%	1,090	5.5%	+43.6%
合計	11,904	100%	19,758	100%	11,961	100%	+0.5%	19,945	100%	+0.9%

## 2. 每逢佳節倍思親，辦理年節團體關懷

本會感受三節期間（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為保護服務對象「每逢佳節倍思親」的艱難時刻，於此時辦理年節專案式的家訪關懷，或是邀請保護服務對象參加團體活動，以表達關懷

之意，傳遞社會溫暖，透過參與經規劃且具正向目的社交活動，避免疏離社會，產生負面影響，在團體中，保護服務對象與不同家庭的交流互動，獲得彼此的鼓勵與支持，增進生活重建的信心。

112 年各分會辦理年節專案家訪關懷 39 次，受益 1,277 個家庭；各分會辦理團體關懷活動計 46 場次，計有 2,841 人次參加、受益 1,110 個家庭，較 111 年 2,113 人次參加，增加 34.5%，較 111 年受益 709 個家庭，增加 56.6%。

#### (1) 法務部部長、本會董事長參加春節關懷餐會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本會董事長張斗輝於農曆春節期間，分別參加分會舉辦之春節關懷餐會，與馨生人一同圍爐，共度佳節，給予鼓勵與支持，包含 112 年 1 月 7 日南投分會「福兔迎祥賀新春馨生楷模表揚暨春節關懷餐會」、1 月 14 日參加苗栗分會「I LOVE U 兔春節關懷活動」、參加臺南分會「福兔迎祥、馨春如意感恩餐會」及 2 月 5 日參加士林分會「玉兔迎春馨年好—春節關懷餐會」等活動。

#### (2) 董事長農曆春節家訪關懷

本會董事長張斗輝於 112 年 1 月 14 日春節前夕偕同臺中分會同仁及志工，前往殺人案件曾姓被害人遺屬家裡，聆聽家屬的心聲，並致送春節關懷禮盒與關懷金。

#### (3) 嘉義分會長期關懷臺鐵嘉義車站刺警命案家屬

嘉義分會於母親節前夕，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松吉、書記官長吳國安及分會同仁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探望被害人家屬李母，關心生活近況及身體健康，盼望陪伴走出傷痛，重新找到生活的平衡。

### 3. 法務部結合新光鋼鐵捐贈春節關懷金

法務部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辦理「新光鋼鐵春節慰問公益關懷」記者會活動，新光鋼鐵董事長栗明德於本次活動捐贈共 197 萬元，關懷包含犯罪被害人、更生人、執行義務人及受保護管束人；其中捐助本會 40 萬元，提供 200 戶的犯罪被害人家庭春節關懷金，幫助

馨生人及其家屬過個好年。

## (十) 家庭生活扶助

### 1. 服務說明及統計

為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功能，提供生活事務或權益事項協助，或轉介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公益資源申請或取得各類社會福利資源。

112 年結合社會資源提供服務物資或金錢 2,572 件次，較 111 年 2,263 件次，增加 309 件次，運用轉介服務 78 件次，協助辦理家庭事務 54 件次。

服務人次方面，112 年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物資或金錢服務 4,845 人次，較 111 年 5,206 人次，減少 361 人次，運用轉介服務 275 人次，協助辦理家庭事務 128 人次。

表 19 家庭生活扶助統計

服務類型	111 年				112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扶助物資	561	23.7%	1,937	34.8%	433	16.0%	-22.8%	918	17.5%	-52.6%
扶助金錢	1,702	72.0%	3,269	58.7%	2,139	79.1%	+25.7%	3,927	74.8%	+20.1%
轉介服務	55	2.3%	248	4.5%	78	2.9%	+41.8%	275	5.3%	+10.9%
協助辦理家庭事務	46	2.0%	109	2.0%	54	2.0%	+17.4%	128	2.4%	+17.4%
合計	2,364	100%	5,563	100%	2,704	100%	+14.4%	5,248	100%	-5.7%

### 2. 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庭生活物資

為擴大民間資源參與犯罪被害人家庭生活支持與扶助，分會透過主任委員、委員、顧問等資源連結，或地方慈善救助團體主動提供生活物資資源，提供有需要的犯罪被害人家庭，並傳遞政府與社會的關心。

112 年計有佛光山基隆極樂寺、十方圓通寺、山邊媽祖宮、無極龍華慈惠堂、南投慈善宮、致贈慈靈宮青年會、嘉義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妙法佛堂、臺東縣食物銀行、崇正基金會、朝天宮、聖能宮、花蓮縣子午線文教慈善協會及山嶺福德廟等，提供白米、沙拉油、糖、麵食、醬油、罐頭、泡麵、餅乾、洗衣精、尿布、月餅等物資，價值約 33 萬 5 千元。

### 3. 與壽險公會續辦「微型傷害保險」

金融機構配合金管會推動微型保險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本會持續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續辦 112 年度微型傷害保險，自 106 年起已邁入第 7 年，提供被害人多一分保障。

112 年度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合作之微型傷害保險投保作業，共計有遠雄人壽承保 1,333 人、三商美邦人壽承保 934 人及新光人壽承保 891 人，共計受惠被害人及其家屬 3,158 人。

### 4. 董事長親訪竹東軟橋保護據點

本會董事長張斗輝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介欽、新竹分會主任委員陳進興及前主任委員呂柏鏞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拜訪新竹分會竹東軟橋保護據點「爐哥烤披薩」，由馨生人許爸經營的爐哥烤披薩有獨特且溫暖的氛圍，提供馨生人情感交流空間，董事長表示保護據點模式值得推展到全國各分會。

### 5. 安排或辦理生活成長活動

為促進保護服務對象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例如辦理生活成長課程或活動、安排或協助參加生活成長課程或活動。

112 年計有基隆分會辦理「馨鼓樂團」、臺北分會辦理「歌唱療癒班」、嘉義分會辦理「馨生人生活成長課程」、橋頭分會辦理「傾聽·馨流動の聲在畫中療癒」活動、臺南分會辦理「電影欣賞」、屏東分會辦理「迎向馨生生活成長專案」及澎湖分會辦理「織馨伴您、柿柿如意」生活成長課程等，計有 254 人次參加、受益 153 個家庭。

### 6. 參與被害人「尋找冬天後的太陽－陳子雲陶藝展」

苗栗及士林分會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出席新北市鶯歌陶瓷博物館，欣賞犯罪被害人陳子雲「尋找冬天後的太陽－陳子雲陶藝展」。年僅 29 歲的陶藝家陳子雲才華洋溢，不幸在 111 年發生車禍往生，苗栗分會陪伴家屬走過訴訟歷程，持續關懷。在陶藝長廊，不只單純地展出子雲的 21 件作品，更讓觀展人感受子雲給這世界留下的珍貴與美好。

## （十一）安薪專案就業協助

### 1. 服務說明及統計

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就業需求提供工作搜尋、就業媒合轉介、創業輔導等，以協助其充分及穩定就業，例如協助搜尋媒合就業機會、轉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媒合服務、協助運用民間或政府勞動力發展方案取得就（創）業資源、協助提供保護服務對象所經營或自製之產（商）品銷售機會或補貼其營銷成本、協助辦理或提供用於創業或營業之小額貸款。

另為提高保護服務對象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協助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例如辦理職業或技藝訓練課程、安排或協助參加職業訓練機構開辦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參加職業訓練所需費用。

112 年各項安薪專案服務措施計服務 131 件次、467 人次，與 111 年服務 138 件次、484 人次相當。服務類型件次佔比，以轉介就業服務單位佔比 49.6%最高、媒合就業機會佔比 17.6%次之。

犯罪被害人之家家庭通常即為一般家庭，在犯罪被害事件前，家庭成員可能也都有工作及收入，除非犯罪被害人是家庭中主要勞動人口，在事件後，家庭已無或減少主要收入來源，且家庭中尚有勞動人口時，始有就業服務需求，故服務量通常較其他類型服務少。

本會近年來，除媒合就業協助外，亦積極開發多元就業服務措施，例如提供銷售平台、舉辦馨生市集、補助物流費用、採購馨生商品、試辦小額貸款等，後續將再開發線上商城、店家經營輔導、商品改造等，以協助保護服務對象透過自營商品，得以自立維持生活所需，減少福利依賴。

表 20 安薪專案就業協助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1 年				112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就業服務說明	14	10.1%	28	5.8%	15	11.4%	+7.1%	23	4.9%	-17.9%
協助使用就業方案媒合就業機會	6	4.4%	19	3.9%	5	3.8%	-16.7%	20	4.3%	+5.3%
轉介就業服務單位	31	22.5%	265	54.7%	23	17.6%	-25.8%	212	45.4%	-20.0%
補助職業訓練費用	62	44.9%	141	29.1%	65	49.6%	+4.8%	163	34.9%	+15.6%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20	14.5%	23	4.8%	20	15.3%	0.0%	40	8.6%	+73.9%
合計	5	3.6%	8	1.7%	3	2.3%	-40.0%	9	1.9%	+12.5%
	138	100%	484	100%	131	100%	-5.1%	467	100%	-3.5%

## 2. 開具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身分證明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由本會開具身分證明，即可免繳自行負擔費用參加政府開辦之職業訓練課程，112 年計開具 7 件，參加包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課輔才藝彩繪捏塑實務班、創意美味料理班、照顧服務員專班及西點烘焙班等職業訓練課程。

## 3. 辦理技藝訓練課程

為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獲得職業技能，部分分會也會自辦職業訓練課程，兼具學習專長及同儕支持功能，112 年各分會共計開辦 10 班，課程計 136 堂，參加人數計 457 人次，結訓 98 人，受益 123 個家庭。

技藝訓練課程班隊包含臺北分會開辦手工皂班；士林分會開辦毛線手作針織班；新竹分會開辦手工香皂班及手作皮件班；臺中分會開辦麵包基礎全能班；雲林分會開辦纏花馨體驗班；宜蘭分會開辦手工藝、食農教學班等。

## 4. 辦理「2023 馨生公益市集」產品展售活動

### (1) 新竹分會承辦全國性「2023 馨生公益市集」

為提供馨生人自營產品銷售機會及展示分會技藝訓練成果，本會新竹分會自 103 年起每年獲得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的協助，辦理馨生公益市集活動，108 年起更擴大邀請各分會參與，

112 年度於 11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為期 5 天之「2023 馨生公益市集」馨生人產品展售活動，讓被害人的產品也能進入百貨公司販售，共有總會及 17 個分會共設置 27 個攤位，現場銷售營業額 136 萬 3,753 元，活動後結合社會資源認購 102 萬 990 元，總營業額為 238 萬 4,743 元。

## (2)澎湖分會辦理地方性「2023 馨生公益市集」

澎湖分會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在福朋喜來登酒店木棧道廣場辦理「中秋節關懷活動－馨生公益市集」，場地由福朋喜來登酒店無償贊助，現場計有 18 個攤位，邀請馨生人一同走出戶外，也吸引一般民眾逾 300 人次熱情參與，現場氣氛熱絡，讓馨生人倍感溫馨。

## 5. 辦理「更馨生年貨大街」

本會與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112 年 1 月 6 日在臺中市市政路與龍富路口廣場舉辦「更馨生年貨大街」，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法務部部長蔡清祥、更保及本會董事長張斗輝蒞臨，活動共設置有 136 個攤位，包含總會及 15 個分會共 22 個攤位，本會及分會馨生人銷售營業額達 38 萬 9,230 元。

### \*常務董事吳東亮支持馨生產品

本會常務董事同時也是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吳東亮，深感於被害人過去 3 年受疫情影響，帶頭響應、拋磚引玉，於 112 年農曆春節，購買士林分會馨生人產品「貓本家咖啡禮盒」，於工商協進會春酒贈送貴賓，同時呼籲馨生人商家需要更多關懷與實際行動支持。

## 6. 「馨生小市集」媒合設攤銷售機會

對於馨生人之自營產品，除本會辦理之「馨生公益市集」及「更馨生年貨大街」外，分會亦會結合在地活動或適合場地，提供馨生人販售自營產品，例如臺北分會運用聖安娜之家公益園遊會、苗栗分會運用院檢團購、臺南分會運用農會柚香園遊會、宜蘭分會運用蜡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光觀工廠、澎湖分會自辦馨生市集，以及苗



栗、嘉義、臺南、臺東及宜蘭分會運用地檢署提供適合銷售點，112年計有 40 個家庭。

## (十二) 教育及學習輔導

### 1. 服務說明及統計

為協助在學之保護服務對象順利完成學業，鼓勵在學之保護服務對象努力向學，本會提供學雜等費用補助，並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結合社會資源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另為協助在學之保護服務對象增進對於社會及個人的認識，培養興趣、專長及品格，提供課業學習上之輔助，或規劃具有培育目的的學習或活動。

112 年各項教育及學習輔導服務計 1,495 件次、6,756 人次，與 111 年服務量相當。服務類型件次佔比，以永瑞獎學金及本會就學資助金佔比分別為 36.9%及 23.7%最高、補助參加學習培育費用佔比 16.5%次之。

表 21 教育及學習輔導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1 年				112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就學資助金	366	25.3%	1,296	23.4%	355	23.7%	-3.0%	1,497	22.2%	+15.5%
提供其他就學補助金	139	9.6%	659	11.9%	130	8.7%	-6.5%	755	11.2%	+14.6%
協助申請外部就學補助	0	0.0%	0	0.0%	4	0.3%	-	10	0.1%	-
永瑞獎學金	439	30.4%	1,991	35.9%	551	36.9%	+25.5%	2,425	35.9%	+21.8%
提供獎勵金/品	118	8.2%	372	6.7%	73	4.9%	-38.1%	432	6.4%	+16.1%
協助申請外部學習獎勵	135	9.3%	405	7.3%	112	7.5%	-17.0%	485	7.2%	+19.8%
補助參加學習培育費用	192	13.3%	712	12.8%	246	16.4%	+28.1%	1,104	16.3%	+55.1%
安排參加學習培育課程	56	3.9%	112	2.0%	24	1.6%	-57.1%	48	0.7%	-57.1%
合計	1,445	100%	5,547	100%	1,495	100%	+3.5%	6,756	100%	+21.8%

### 2. 資助受保護人就學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順利完成學業，本會自 89 年起即訂有「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對於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未逾 6 年案件，依其學程於每學期提供 2,000 元至 3 萬 5,800 元不等之就學資助金。

112 年本會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資助，計受益學生 169 名，資助金額 263 萬 1,500 元；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資助，計受益學生 159 名，資助金額 211 萬 5,600 元，合計受益學生 328 人次，資助總金額達 474 萬 7,100 元。

### 3. 民間資源提供獎助學金

為鼓勵被害人在學子女努力向學，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本會結合全國性永瑞慈善基金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依學習成果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獎學金，112 年計申請 569 件，通過 489 件，獎勵金額 168 萬 6,000 元，受益案件 469 案。

另分會結合在地資源或自籌經費，提供被害人在學子女獎助學金方案，例如基隆分會結合基隆市慶安宮辦理「馨希望-育苗助學計畫」、臺北分會辦理「安心就學金」、新北分會結合慈暉文教基金會辦理「慈暉獎學金」、士林分會辦理「分會資助就學」、苗栗分會結合苗栗縣不動產公會辦理「清寒家庭學子獎學金」、臺中分會結合洪掛慈善基金會辦理「洪掛獎學金」、雲林分會結合福德巧新基金會辦理「有知識就有『馨』望獎學金」、臺南分會辦理「馨幸福獎助學金」、屏東分會辦理「扶輪之子獎助學金」、臺東分會辦理「希望種子獎學金」、澎湖分會辦理「離島馨生圓夢助學獎學金」等，112 年計服務 274 件，獎勵金額 138 萬 6,000 元，受益案件 259 案。

### 4. 「專長培育計畫」支持馨生圓夢

本會 99 年實施「菁英培育專案計畫」，為擴大執行效益及補助範圍，經報奉法務部於 110 年 9 月 2 日備查修正為「受保護人專長培育計畫」，提供包含學費補助、生活費補助、專長培育補助及特殊補助，於 112 年期間審核通過臺中分會輔導之馨生人葉 O 欣專長培育補助共計 4 萬 3,600 元。

葉 O 欣於 102 年加入臺中分會「日光畫室」習畫，當時年僅 13 歲，透過長年專長培育，目前就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在學期間，多次於校內外展覽作品，並於本會相關活動設攤現場素描及展售藝術作品。

## (十三) 醫療及照護協助

### 1. 服務說明及統計

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必須同時面對「被害事件處理」以及「身心照護重建」的雙重壓力及負擔，有賴提供更具積極性、建設性的服務措施，以協助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能獲得穩定的生活及持續性的照顧資源，本會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遭受之生理創傷，協助使用醫療資源，以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恢復；對於因重傷而生活無法完全自理，協助取得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護用品、輔具等資源，並協助實際照顧者取得家庭照顧服務資源。

111 年重傷害被害人醫療及照護協助之服務類型，共提供服務 832 件次，2,911 人次，均較 110 年成長，其中以補助照護費用及安排居家服務人員各有 201 件次為最多，佔 24.2%；提供/取得輔具用品 180 件次，佔 21.6%次之。整體醫療及照護協助的成長，除本會持續結合台新企業提供重傷害被害人照護物資外，近年來，長期照顧領域備受重視，各分會也逐漸發展重傷害被害人照護服務所致。

112 年重傷犯罪被害人醫療及照護協助之服務類型，共提供服務 1,039 件次，3,625 人次，均較 111 年明顯成長約 24.5%，在服務件次部分，以安排居家服務人員提供服務成長 187.6%為最多，提供照護補助金成長 33.3%次之；在服務人次部分，以安排居家服務人員提供服務成長 191.9%最多，提供照護補助金成長 68.3%次之。

整體醫療及照護協助呈現成長的趨勢，除本會持續結合台新企業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照護物資外，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顯示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服務及經濟支持，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重點工作之一，本會於近年來，也鼓勵各分會依在地資源發展重傷犯罪被害人照護服務。

表 22 醫療及照護協助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1 年				112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醫療資助金 <sup>1</sup>	89	10.7%	402	13.8%	95	9.2%	+6.7%	478	13.2%	+18.9%
補助醫療費用 <sup>2</sup>	55	6.6%	349	12.0%	71	6.8%	+29.1%	322	8.9%	-7.7%
轉介醫療院所	26	3.1%	54	1.9%	1	0.1%	-96.2%	5	0.1%	-90.7%
照護補助金 <sup>1</sup>	78	9.4%	312	10.7%	104	10.0%	+33.3%	525	14.5%	+68.3%
提供/取得輔具或用品	180	21.6%	586	20.1%	80	7.7%	-55.6%	394	10.9%	-32.8%
補助照護費用 <sup>2</sup>	201	24.2%	762	26.2%	107	10.3%	-46.8%	632	17.4%	-17.1%
安排居家服務人員	201	24.2%	431	14.8%	578	55.6%	+187.6%	1,258	34.7%	+191.9%
轉介長照機構	2	0.2%	15	0.5%	2	0.2%	0.0%	8	0.2%	-46.7%
轉介照顧者服務	0	0.0%	0	0.0%	1	0.1%	-	3	0.1%	-
合計	832	100%	2,911	100%	1,039	100%	+24.9%	3,625	100%	+24.5%

註 1：「醫療資助金」及「照護補助金」係分別指依本會「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範圍及標準）」及「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所核定發給之金錢。

註 2：「補助醫療費用」及「補助照護費用」係指分會以自籌經費或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的醫療或照護補助。

## 2. 重傷犯罪被害人照護服務團隊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整合式醫療照護服務措施，計有苗栗、臺南及高雄分會共結合護理師 1 名、物理治療師 4 名、職能治療師 4 名及語言治療師 1 名提供醫療及照護整合性評估服務，112 年計服務評估重傷犯罪被害人 19 件。

分會除採建立醫療照護團隊模式外，部分分會採結合當地醫療及照護機構，作為轉介服務管道，112 年度新增結合資源包含高雄分會結合牙醫師公會及活寶職能治療所，提供轉介居家醫療及多專業介入服務模式。

## 3. 結合台新企業贊助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服務照顧

本會自 109 年起規劃「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服務照顧計畫」，連續第 4 年獲得台新銀行每年贊助 1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提供照護物資、補助就醫、輔具、無障礙設施裝修費用、提供家庭照顧者放鬆減壓活動等。

### (1) 捐贈照護物資

本會運用台新銀行贊助經費及自有經費採購重傷犯罪被害人需用照護物資，包含復健褲 67 箱、透氣褲 228 箱、換式尿片

175 箱、看護墊 100 箱、濕紙巾 94 箱、潔牙棒 87 袋、原味安素 422 組及潤膚乳液 523 瓶等，並由各地分會專人送達重傷犯罪被害人家中，共計受益 311 個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

摘錄保護服務對象在回饋單裡說到：「女兒車禍受傷期間非常感謝物資提供，減輕家中部份負擔，非常感激，謝謝」、「感謝台新銀行風雨中伸出援手，讓一些需幫助的家庭有喘息的空間，希望愛延續，感恩大德」、「感謝台新銀行大愛無疆，慷慨捐贈，為我們帶來了希望和溫暖，在此向您表示最由衷的敬意和最誠摯的感謝，謝謝您」、「照顧重傷病人不僅勞力還勞心，真的非常感謝協會及台新銀行，給予我們非常有幫助的重傷物資，讓我們至少可以減輕一點負擔，非常感謝大家的幫忙」、「感謝再感謝有你們的愛心，讓我可以鬆一口氣，可以年關吃好用好，願你們的愛永遠永遠都在，感恩感謝」、「感謝台新銀行的愛心，無私的奉獻，減輕我們弱勢家庭的負擔，感恩之情溢於言表，祝幸福快樂」。

## (2) 異地就醫、輔具、無障礙設施補助服務

為了照顧異地遠距就診醫療的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陪同家人，台新銀行贊助經費提供交通費用補助及生活津貼，讓重傷犯罪被害人及陪同家人在安排交通及生活上免於太多的經濟考量，使其無後顧之憂，計補助 6 案 15 人次。

對於還尚未取得政府補助資格，或是取得資格但仍需自行負擔部分金額之重傷犯罪被害人，補助其採購或租用輔具費用以及家庭無障礙設施裝修費用，減輕經濟負擔，計補助 11 案 11 人。

## 4. 分會辦理地方性醫療照顧措施

### (1) 高雄分會「安馨照顧您~重傷扶助專案多專業介入模式」

高雄分會與活寶治療所合作，比照長期照顧 2.0 運作模式，結合更多專業人員納入分會服務，首起服務案件循序由牙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到宅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所需多重專業的服務。

## (2)彰化分會加入地檢署推動「司法醫療關懷聯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舉行「彰城有愛、就醫無礙－司法醫療關懷聯盟」啟動儀式，近 3 百家醫療院所加入，協助馨生人、更生人、觀護輔導個案中的貧困弱勢家庭，給予醫療協助以減輕家庭負擔，經審核確屬經濟弱勢者及其家庭直系血親，將核發司法醫療關懷卡，持卡者至合作聯盟之醫療院所就醫時，得享有減免掛號費服務。

本次聯盟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曉雯發起，結合彰化縣衛生局、本會彰化分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彰化縣轄內醫療院所共同參與，啟動儀式特別邀請行政院院長陳建仁、秘書長李孟諺、發言人林子倫、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彰化縣副縣長林田富、立法委員陳素月、謝衣鳳、黃秀芳、陳秀寶等人共同見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及本會董事長張斗輝也出席聯盟啟動儀式，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展現支持馨生家庭的決心。

## (十四) 諮商及心理輔導

### 1. 服務說明及統計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協助心理創傷之保護服務對象以具有目的性之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增進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本會於 106 年依據心理師法修正「諮商輔導方案（溫馨專案）」，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心理創傷，透過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初步評估，以迅速瞭解保護服務對象的心理照護需求，並透過結合之專業心理師進行進一步評估，再依創傷情形提供諮商治療，或預防性的心理輔導服務。

112 年提供諮商輔導服務計 3,036 件次，包含提供個別諮商治療 993 件次，較 111 年 763 件次，增加 30.1%；提供個別心理輔導 2,033 件次，與 111 年 1,959 件次，增加 3.8%，另提供轉介諮商或輔導服務共計 10 件次。

在服務人次方面，112 年提供諮商輔導服務計 7,378 人次，包含提供個別諮商治療 2,681 人次，較 111 年 2,020 人次，增加 32.7%；提供個別心理輔導 4,676 人次，較 111 年 4,471 人次，增加 4.6%。

112 年新收開始進行諮商治療計 51 件 61 人，中止服務 18 件 21 人、結案 23 件 25 人；新收開始進行心理輔導計 159 件 163 人、中止服務 27 件 27 人、結案 80 件 80 人。

綜上，諮商輔導服務在 112 年度較前一年度仍持續成長，顯示各分會執行諮商輔導方案業務已愈趨成熟，並能有效協助保護服務對象運用本項服務。

表 23 諮商輔導方案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1 年				112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個別諮商	763	27.9%	2,020	31.0%	993	32.7%	+30.1%	2,681	36.3%	+32.7%
轉介諮商	2	0.1%	8	0.1%	2	-	0.0%	4	0.1%	-50.0%
個別輔導	1,959	71.7%	4,471	68.6%	2,033	67.0%	+3.8%	4,676	63.4%	+4.6%
轉介輔導	7	0.3%	19	0.3%	8	0.3%	+14.3%	17	0.2%	-10.5%
合計	2,731	100%	6,518	100%	3,036	100%	+11.2%	7,378	100%	+13.2%

## 2. 心理師/心輔員服務團隊

本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地分會結合 145 位心理師及 6 間諮商治療所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心理師服務年資達 3 年以上者佔 64.5%，服務年資達 10 年以上者佔 14.2%。另聘有具心理、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領域學士學位或受有相關學程並領有證書之輔導員 22 位，分會依評估保護服務對象心理創傷程度，提供適當之諮商輔導措施。

## 3. 團體諮商輔導活動課程

分會也透過規劃小型團體諮商輔導活動，通過團體內人際間交互作用，促使在互動中觀察、學習、認識自我、調整改善，112 年計有臺北分會舉辦「正念課程－如果今天就要說再見」及「重傷正念團體心理輔導活動」、新竹分會舉辦「溫馨專案心理創傷復原計畫生活成長團體」、臺中分會舉辦「巴哈花精的療癒－團體輔導活動」、雲林分會舉辦「漫步草原·樂活馨靈－團體輔導活動」、橋頭分會舉辦「綻放馨の色彩」、高雄分會舉辦「綠療幸福俱樂部－植物手作紓

壓活動」及「粉上色彩·寄出幸福－團體輔導活動」、屏東分會舉辦「全馨支持家屬團體」、臺東分會舉辦「心理韌性創傷知情支持團體」、宜蘭分會舉辦「電影賞析團體活動」，共計辦理 16 場 24 次，計有 244 人次參加，受益 116 個家庭。

#### 4. 團體專業督導、行政督導及個別督導

各分會執行「諮商輔導方案」，依規定聘有心理背景專業人士擔任外部督導，每年召開固定次數以上之團體專業督導會議及團體行政督導會議，並針對有需求之心理師提供個別督導。

112 年各分會依計畫聘有 18 位方案督導，分會自行增聘 3 位，共召開 72 次團體專業督導會議（實體會議 51 次、視訊會議 21 次），心理師等計出席 574 人次；召開團體行政督導會議 42 次（實體會議 31 次、視訊會議 11 次），心理師等計出席 372 人次；心理師申請進行個別督導 21 次。

#### 5. 心理師/心輔員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

本會辦理 112 年度「諮商輔導方案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共計發放問卷 139 份，回收 130 份（問卷回收率 93.5%），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會談時間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6.93%；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服務時間的長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6.16%；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服務日期間隔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5.39%；對於諮商輔導整體安排服務的次數達滿意以上者佔 98.46%；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提供諮商輔導服務的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7.69%；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傾聽並瞭解我的感受同意者佔 97.69%；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協助我紓解情緒與心情調適同意者佔 96.15%；我覺得諮商輔導服務對我是有幫助的同意者佔 93.85%；我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服務的整體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 96.92%，整體服務的評價較 111 年 98.19%，減少 1.27 個百分點。

摘錄保護服務對象在回饋單裡說到：「很感謝心理師團隊的用心，讓痛失愛兒的我們，能有一個紓解情緒的管道。也感恩犯保的各位一路上的協助，真心感謝。」、「對於心理師及心輔員我非常的感謝，對我這段時間的陪同及心理的建設，感謝再感謝」、「情緒有得到舒



緩，有老師的傾聽、適時的給予建議和想法，讓我更有機會去反思內心深處的創傷，真的很感謝你們」、「感謝協會非常用心，為我們所有的受害的創傷填補，所安排的心理師、心輔員都非常專業，能使我撫平所有的傷口，真感謝協會及主任O小姐的協助及幫忙，感恩」、「非常感謝貴協會提供及安排諮商輔導的服務，生活從絕望不安漸漸回歸平穩」、「每次的交談都讓我有紓解放鬆的感覺，心理師都能帶領我化解心裡深處的傷痛，真的很謝謝」、「感謝犯保對受害者家屬提供相關的資訊與支援，感謝心理師這段諮商期間一路的陪伴與中肯建議，謝謝你們」、「感謝協會提供諮商，讓心裡的不安有更多的訴說管道，心理師很專業並提供紓壓方式」、「感謝讓我遇見O老師，他很有耐心，專業度很強，和她說話會有安心感、無壓迫感，會引導你自己發現問，讓你自己思考、找到最適合自己的答案，非常感恩O老師」、「我都很滿意，很謝謝心理師願意傾聽陪伴，也很謝謝政府單位設置這些服務，讓人很安心」。

## 》考核、督導及評鑑業務：

### （一）法務部評鑑總會業務

法務部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辦理評鑑總會 111 年度業務，評鑑結果經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函送本會，本會獲 84.33 分。法務部及外部評鑑委員林予安(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林家德(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共計提出 48 項改善意見評語，本會就該意見研提改善計畫或說明改善情形，經法務部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同意備查。

### （二）法務部司法保護業務評鑑

法務部於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9 月 22 日期間辦理各地分會司法保護業務評鑑，評鑑結果經法務部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函送本會及各分會，計有 6 個分會獲得特優等、7 個分會獲得優等、6 個分會獲得良等及 2 個分會獲得普等，本會並於同年 15 日請各分會就所列缺點及建議改善事項研提改善計畫或具體改善情形，列入下次司法保護評鑑關注是否落實執行及改善。

### (三) 執行「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

#### 1. 外部督導執行情形

本會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xternal Supervision Support and Empowerment Plan, ESEP)，截至 112 年 12 月計有 37 名外部專家學者納入本會外部督導資料庫名單，其中 24 名於 112 年期間受聘擔任分會外部督導，112 年度共計進行團體督導 157 次（實體 136 次、視訊 21 次）、個別督導 125 次（當面 112 次、視訊 13 次），計有 58 名專任人員及 15 名輔助人力接受個別督導，以提供分會同仁教育性及支持性輔導功能。

#### 2. 召開「外部督導座談會」

本會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視訊方式舉辦「112 年度外部督導座談會」，透過本次座談會，本會向新進督導介紹外督計畫，並就外部督導平時提出之意見彙整及說明，並說明近期業務重點，包含犯保法修正、案件不漏接、國民法官制度等，並就各分會督導關心的人力及經費不足，說明目前請增案的規劃進度及預計期程，督導也提供意見及回饋交流。

#### 3. 實施成效指標

##### (1) 工作績效表現量表

「工作績效表現量表」係依據本會「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第 19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訂定，主要目的是以任務性、脈絡性及適應性指標衡量工作人員工作表現指數，以作為衡量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運作管理之參考。

問卷區分為任務性績效（探討工作執行效能）、脈絡性績效（探討與他人合作並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及適應性績效（探討工作環境適應能力），各題區分為非常同意(100 分)、同意(80 分)、尚可(60 分)、不同意(30 分)及非常不同意(0 分)。

應測 51 人，實測 51 人，其中任務性績效共計 4 題，平均分數為 85.8 分；脈絡性績效共計 14 題，平均分數為 87.7 分；適應性績效共計 19 題，平均分數為 82.8 分，整體分數為 85 分。

其中「任務性績效」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1.3 分，「適應性績效」及「脈絡性績效」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分別減少 0.8 分及 0.5 分，減幅均不大，可謂與前一年度維持相當。

「任務性績效」及「脈絡性績效」類別分數介於 85 分至 90 分之間，顯示專任人員執行組織核心活動效能佳，願意從事協助同事、努力工作及自律守法等促進同事合作及工作動機、自律行為，而「任務性績效」及「脈絡性績效」之「自律守法」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下降，可能因犯保法於 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後，法務部及本會進行各項子規定之訂定及修正，並著手規劃於 113 年之組織改革，並於 112 年下半年陸續大量進用新進人員，致有許多組織規範處於不確定狀態，對於任務的進行或是遵循相關規定造成影響。

「適應性績效」之「人際關係」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下降，因與新進專任人員進用，分會近半數人力為新進人員，在辦公室同仁間之人際相處必須有新的適應，且辦公室可能也會有較多的問題需要處理；而「適應性績效」之「解決問題」類別分數為最低，除與前述原因也有相關外，現今社會之人民權益意識提升，犯保法之修正，亦強調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保護服務對象之訴求相應增加，工作人員也自覺必須更加具備評估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表 24 工作績效表現量表調查統計

調查類別	題數	111 年	112 年		
		分數	分數	增減分數	增減率
任務性績效	4	87.1	85.8	-1.3	-1.5%
脈絡性績效	14	88.2	87.7	-0.5	-0.6%
協助同事	5	86.0	86.5	+0.5	+0.6%
努力工作	6	88.4	87.7	-0.7	-0.8%
自律守法	3	91.5	89.6	-1.9	-2.1%
適應性績效	19	83.6	82.8	-0.8	-1.0%
解決問題	9	79.5	79.1	-0.4	-0.4%
人際關係	4	87.0	85.6	-1.4	-1.6%
學習新知	4	87.9	87.1	-0.8	-0.9%
合計	37	85.8	85.0	-0.8	-0.9%

## (2)督導角色功能及關係知覺調查問卷

「督導角色功能及關係知覺調查問卷」係依據本會「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第 19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訂定，主要目的是瞭解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對於工作人員的幫助程度，以作為衡量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運作管理之參考。

問卷區分為角色期望（探討受督導者對外聘督導的角色期望）、關係知覺（探討受督導者與外聘督導的互動關係）及實質功能（探討外聘督導功能），各題區分為非常期望/非常同意(100分)、期望/同意(80分)、無特別想法(60分)、不期望/不同意(30分)及非常不期望/非常不同意(0分)。

應測 51 人，實測 51 人，其中角色期望共計 21 題，平均分數為 80.5 分；關係知覺共計 17 題，平均分數為 78.3 分；實質功能共計 22 題，平均分數為 80.8 分，整體分數為 80 分。

其中以「實質功能」及「角色期望」類別分數分別為 80.8 分及 80.5 分為最高，「關係知覺」類別分數為 78.3 分次之。其中「關係知覺」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下降 2.3 分為最多，「實質功能」類別分數下降 1.4 分次之，「角色期望」類別分數下降 0.5 分。

顯示專任人員對於外部督導制度的功能，在「實質功能」及「角色期望」上普遍認為符合期望（80 分以上），至於與外部督導的互動關係上，特別在「親密感」的類別分數最低，建議分會可以適度透過較為柔性之督導模式，增進專任人員與外部督導人員之互動。至於「支持性」及「行政性」的類別分數下降較多，建議外部督導可以對於專任人員工作上之意見或抱怨，提供支持性回饋，而在目前服務逐漸多元及深化情況下，協助專任人員有評估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表 25 督導角色功能及關係知覺調查統計

調查類別	題數	111 年	112 年		
		分數	分數	增減分數	增減率
角色期望	21	81.0	80.5	-0.5	-0.6%
溝通者	4	79.4	78.6	-0.8	-1.0%
教導者	8	83.2	82.6	-0.6	-0.7%
評量者	5	80.8	81.3	+0.5	+0.6%

調查類別	題數	111 年	112 年		
		分數	分數	增減分數	增減率
支持者	4	78.5	77.2	-1.3	-1.7%
關係知覺	17	80.6	78.3	-2.3	-2.9%
親密感	7	71.3	69.2	-2.1	-2.9%
權威感	6	84.5	82.5	-2.0	-2.4%
信任感	4	91.0	88.0	-3.0	-3.3%
實質功能	22	82.2	80.8	-1.4	-1.7%
調解性	4	72.8	74.6	+1.8	+2.5%
教育性	8	85.3	82.9	-2.4	-2.8%
支持性	5	85.2	81.5	-3.7	-4.3%
行政性	5	85.5	81.8	-3.7	-4.3%
合計	60	81.4	80.0	-1.4	-1.7%

#### (四) 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分會實地稽核

為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本會配合法務部於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9 月 22 日期間進行司法保護業務評鑑，同步執行實地稽核，就人事、管理及財務事項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諮詢，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可信度。

#### (五) 召開業務會報，檢視工作進度

本會為檢視並提升會內業務推動、協調與列管追蹤之品質及效能，並落實 112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自 112 年 1 月起，按月召開內部業務會報，由陳執行長建穎主持，各組就列管事項進行工作進度報告，以及近期辦理的活動或工作進行協調，以期能夠凝聚共識、發揮團隊工作效能及落實執行。

#### (六) 召開主管聯繫會議，強化與地方溝通

為瞭解各地分會第一線執行業務情形及需求，並提供當面意見交流及凝聚共識平台，自 112 年 2 月起，以視訊方式按月召開主管聯繫會議，必要時召開實體會議，由陳執行長建穎主持，112 年計召開 11 次會議及 1 次臨時會議，例行會議由各分會依事前提提交之書面資料報告預算執行情形、保護業務執行狀況、特殊業務狀況、捐款情形、法務部或總會交辦事項辦理情形、同仁特殊狀況及建議事項等。

## 》網絡聯繫及交流：

### （一）訂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要點」

新修正之犯保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有保護機構得視需要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協調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宜，以及各分會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規定。

為了使本會或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之目的及做法有明確之依循規範，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以達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之實益，爰訂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要點」，並經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9 日同意備查實施。

### （二）各分會召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

分會為第一線執行保護服務之單位，其與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之合作協調，攸關犯罪被害人能否即時獲得妥適之協助，故分會依犯保法第 18 條第 4 項及犯保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每半年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例如衛政、社政、警政、勞政或教育等，以共同推動本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本會於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即預為準備，於 3 月 10 日函請各分會由主任委員協同主任拜會地方政府社政、警政、衛政及勞政等機關之副首長以上人員，就犯保法各章施行後之業務合作聯繫預為溝通並交換意見。另請分會於請分會於 5 月 15 日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前述機關或相關機關（構）或單位指派專人出席，地方檢察署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內容包含本會及分會組織簡介、保護服務業務簡介、犯保法修法重點簡介、犯保法有關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條文之說明及建立業務相關承辦人員聯繫窗口及聯繫方式。

各分會於 112 年計召開與地方政府業務聯繫會議 31 次，計有 915 人次出席，而全國各分會也與地方政府共 83 個局、處或機關建立聯繫窗口。

### （三）重大犯罪被害案件與地方政府合作協處

本會對於分會轄內發生重大犯罪被害案件，督導分會強化與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橫向聯繫關係，以利資源整合運用，提供被害人有效且實質的協助。112 年計有 11 案由分會與地方政府雙向聯繫協處，包含彰化分會處理聯華食品工廠大火案與警察局、勞工處共同協處；彰化分會處理女童行走斑馬線遭撞、殺人、虐童等案與警察局、社會局共同協處；高雄分會處理惡鄰殺人、魚販殺人等案與警察局、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共同協處；屏東分會處理明揚國際公司大火案與屏東縣政府共同協處；花蓮分會處理高雄惡鄰殺人案與花蓮縣政府婦幼親創園區、花蓮縣吉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協處；宜蘭分會處理太平山遊覽車事故案與警察局、衛生局及社會處共同協處。

### （四）參加網絡單位保護服務相關會議

為充分瞭解及運用分會轄區內保護業務資源，增進與網路機關團體的交流，並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相關議題或案件進行討論，112 年各分會參加轄區網絡單位召開之聯繫會議計 113 次，分會出席 168 人次。

分會參加之網絡聯繫會議包含有臺北分會參加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聯繫會報暨個案研討會」；士林分會參加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網絡聯繫會議」、社區心理衛生分區服務實施計畫聯繫會議；桃園分會參加桃園市政府「重大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臺中分會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聯繫會議」；彰化分會參加彰化縣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網絡聯繫會議」；南投分會參加南投縣政府「南投縣社福團體聯繫會議」；雲林分會參加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家暴事件高度風險個案跨網絡評估會議」；嘉義分會參加嘉義縣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府級跨網絡會議」；臺南分會參加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絡業務會議」；橋頭分會參加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檢討會議」；屏東分會參加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網絡會議」；臺東分會參加臺東縣政府「南迴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強化社會安全網跨網絡聯繫會議」；花蓮分會參加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聯繫會議」、宜蘭分會參加宜蘭縣

政府勞工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聯繫會議」；澎湖分會參加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及基隆分會參加基隆市政府「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聯繫會議」等。

#### （五）地方性短時業務宣導

為加強與轄區網絡單位之交流，增進網絡單位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工作之認識，進而在案件轉介及資源共享上合作，各分會至轄區機關團體進行業務宣導，112 年度進行 329 次，宣導 26,127 人。

各分會辦理短時業務宣導例如有臺北分會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社會局；士林分會至心不懶心理諮商所；桃園分會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竹分會至新竹市勞工局、晶豪科技歲末感恩活動；南投分會至司法改革與企業誠信民意座談會；雲林分會至法扶基金會雲林分會；橋頭分會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訓中心；高雄分會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鳳山婦幼館、凱旋醫院；屏東分會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志工大隊、屏東縣臨床心理師公會；臺東分會至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宜蘭分會至宜蘭縣蘇澳國小；澎湖分會至澎湖監獄等。

#### （六）業務參訪交流

1. 本會執行長陳建穎及同仁於 112 年 6 月 1 日前往拜會「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請益有關微型創業輔導之業務，本會除就犯保法修法內容及各項服務項目進行分享，過程中也針對安薪專案及小額貸款等生活重建類型之服務進行交流。
2. 「瑞士蘇黎世州受害者保護局」局長及「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執行長吳佳臻等一行人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拜訪本會，由本會執行長陳建穎及同仁接待，並就本會組織、服務及新修正之犯保法業務進行介紹，並交換意見。

#### 》業務研討、訓練及倡議：

##### （一）參加「尊嚴·正義·生命權－國際研討會」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及歐洲經貿辦事處 112 年 9 月 20 日在瑞士商務辦事處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交流會」；9 月 21 日在台大霖澤館舉辦「尊嚴·正義·生命權－國際研討會」，場次二為「被害人權利



保障—台灣與歐洲的實踐」，本會及臺北、新北、士林分會分別出席。

## （二）臺北分會舉辦專題系列講座

臺北分會分別於 112 年 1 月 7 日、6 月 6 日及 8 月 18 日舉辦「專業人員專題研討系列講座」，由服務律師參加，課程分別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廖彥鈞講授國民參審制度，了解該制度的特點及如何與檢察官充分合作；邀請黃乙白諮商心理師帶領大家認識被害人情緒、辨識情緒；邀請蘇絢慧心理師傳授會談技巧，讓簡單不過的幾句話成為談話中的溫暖與支持。

## （三）太魯閣列車事故服務實務投稿社區發展季刊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季刊第 181 期中心議題為「災害應變及社會工作實務」，因本會於 110 年 4 月 2 日就太魯閣列車事故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花蓮縣政府及刑事警察提供被害人家屬遺體指認服務，本會尤仁傑組長受邀撰文發表分享此類災難型事件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實務。

## 》資訊公開及為民服務

### （一）財團法人資訊公開

為落實財團法人法對於資訊公開之規定，本會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訂有「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配合新修正之犯保法，經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同意備查部分規定修正，本會依據規定公開 1.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2.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3.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4.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5.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法務部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外，本會再依要點第 4 點規定再主動公開會務運作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及權益保障相關規章、111 年度決算書、111 年度服務統計及支出統計、外部督導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113 年度預算書、董事暨監察人名冊與會議紀錄等文件。

### （二）陳情事項之受理及處置

#### 1. 向本會提出陳情

本會以當面、電話或電子郵件受理民眾陳情興革建議、法令查

詢、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事項，逐案皆進行紀錄編號列管，紀錄內容包含陳情人姓名、電話、陳情性質、陳述內容等，受理後並請權責單位提出說明及意見，簽請處理措施核定後回覆處理，112 年計受理 16 件（其中 5 件為重複陳情），依陳情事項內容性質，屬興革建議有 4 項、違失舉發 9 項、權益維護 8 項及其他事項 1 項。

陳情事項之興革建議部分，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部分，由本會函轉主管機關卓處；陳情事項之違失舉發部分，屬他單位或他機關人員，由本會函轉主管機關卓處，屬本會人員或合作人員者，由本會調查後函復陳情人，如違失屬實，則移請人力資源組依相關人事管理規定辦理；陳情事項之權益維護部分，涉及其他單位服務部分，例如有租賃糾紛、勞資糾紛、遷讓房屋等，提供相關服務資訊，建請陳情人向有關單位請求協助。

另本會 Facebook 社交平台接獲民眾有關權益維護諮詢 16 件，全球資訊網及電子郵件發送諮詢 12 件，本會皆即時處理答覆，並提供接洽當地分會資訊，以提供更詳細的諮詢。

## 2. 本會協處向他機關提出之陳情案

陳情人向其他機關提出陳情，其陳情事項與本會保護服務有關者，經該機關函知本會後，由本會提供相關協處或回應。

112 年度包含有向行政院陳情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向立法委員邱顯智陳情妨害性自主案件服務需求、向法務部陳情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向臺北市議會應曉薇議員陳情法律扶助等 4 件。

### 》宣導及行銷推廣業務：

#### （一）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宣導

##### 1. 法務部與本會舉辦新法啟航宣導活動

法務部與本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舉辦「新法迎馨、引領馨生」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行政院陳院長建仁出席，羅政務委員秉成、林發言人子倫陪同，並與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本會張董事長斗輝、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以及長期關注被害人權益的立法院湯蕙禎委員、謝衣鳳委員、李貴敏委員、王婉諭委員、

民間犯保聯盟林永頌召集人等民間團體代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中央部會代表、本會各分會主任委員、全國各檢察機關首長與被害人代表，攜手宣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重要規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上路，共同見證歷史性的一刻，為我國人權立國與犯保法制再啟新篇章。

## 2. 各分會辦理地方性宣導活動

配合犯保法上路施行，本會函請各分會於 112 年 8 月至 11 月間舉辦宣導活動，宣導活動之辦理以實體方式為原則，例如園遊會、健行、路跑、演講或海報設計競賽等，對象應以社會大眾及外部群體為主，包含有基隆分會結合中元祭放水燈遊行活動、士林分會結合新北市北海岸國際風箏節、苗栗分會結合「九降風起紙鳶情揚」風箏文化節、臺中分會結合「風蒔」年度音樂會、臺南分會結合職業棒球賽、彰化分會結合員林獅子盃親子路跑、花蓮分會結合義民祭文化活動、宜蘭分會結合縣長盃星光歌唱大賽等。

## (二)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 1. 承辦法務部表揚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法務部 112 年表揚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假宜蘭噶瑪蘭酒廠展演廳舉辦，本會宜蘭分會承辦，與會來賓 3 百多人。法務部頒獎表揚及感謝 20 位一路協助及無私奉獻的受獎人，分別在醫療、社會福利、警政、司法等領域的長期付出貢獻者，其中屏東分會保護志工洪耀琦先生、臺南分會保護志工黃玉仁女士、新北分會保護志工石秋蘭女士、臺北分會保護志工朱賢蕙女士及苗栗分會合作物理治療師吳政賢先生等 5 位獲頒有功人士。

#### \*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接見有功人士

為表彰公私部門參與被害人保護工作的貢獻並彰顯政府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決心，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督導參事林嘉慧及本會董事長張斗輝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陪同獲選法務部「112 年度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代表」請見總統府林秘書長佳龍。當日由彰化基督教醫院陳穆寬院長代表所有

受獎人員發表得獎感言，並由涂欣安偵查隊副隊長代表接受林秘書長致贈紀念品。

## 2. 感謝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推展與執行專業人員及單位

配合法務部 112 年表揚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本會一併表揚感謝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推展與執行具有貢獻之專業領域及網絡單位人員，包含有吳文君律師、彭傑義律師、錢炳村律師、陳寶華律師、鄭皓仁臨床心理師、蔣素娥諮商心理師、新光鋼鐵集團財會部簡慧菁副總經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張維真執行秘書、埔里金都餐廳林素貞董事長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郭欣怡檢察官。

## 3. 保護週宣導海報、布條、摺頁及影片製作

法務部每年於 10 月份期間規劃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週」，112 年於 10 月 23 日至 30 日辦理，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預防及保護之觀念。

配合保護週宣導，本會製作「迎接新法、攜手陪伴」及「新法上路、有感升級」兩款宣導海報，製作「全方位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犯罪被害補償、定額給付新制度」兩款宣導布條，製作「新法迎新、引領馨生」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介紹摺頁，並配合法務部製作「新法迎新、引領馨生」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啟航宣導影片，透過各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各級學校透過網路廣為宣導。

### （三）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2023 全國法扶日」合辦活動

法律扶助基金會「2023 全國法扶日」主題為「法扶相助，被害者不再無助！」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活動，本會各地分會與當地法扶分會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講座或活動，讓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更了解自身權益，並在權益遭受侵害時，透過律師協助解決困難。

### （四）分會辦理地方性特色性宣導活動

#### 1. 連江分會結合彰化基督教醫院聯合義診

連江分會結合彰化基督教醫院與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及 16 日辦理醫師義診、法律教育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連江分會主任委員同時為彰化基督教醫院總院長陳穆寬醫師，針對馬祖鄉親需求，安排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中醫等主任級的資深醫師、護理師 10 人搭船抵馬，得到鄉親熱烈響應，兩日累計服務 600 名鄉親。

## 2. 南投分會結合地檢署赴工業區向廠商宣導

南投分會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受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邀請至南崗工業區，運用檢察長有約之座談會向在地廠商（約 75 家）宣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讓與會來賓加深對犯保協會的認識，也向與會之廠商募集資源，邀請廠商共同為被害人家庭盡一份心力。

## （五）新聞媒體業務

本會及各分會主動辦理新聞發布及與新聞傳播媒體聯繫相關業務，提供新聞傳播媒體積極性資料，增進民眾即時瞭解本會重要政策、服務績效以及對於重大新聞事件或外界關切、矚目案件之處理情形。

### 1. 發布新聞：

本會及各分會 112 年計發布新聞稿 92 次，獲平面媒體報導 179 篇，投稿法務通訊刊出 16 篇、投稿司法保護電子報刊出 26 篇、透過本會社群平台發布 107 篇。

### 2. 媒體節目：

#### (1) 鏡好聽/鏡週刊「社會線上」節目

士林分會主任林淑芬社工師及秘書林亞蓓接受節目專訪，談論有關犯保協會工作、近期重大案件協助、被害人家屬需求，以及用社工及法律專業重建被害人家庭及照護身心等內容，節目於 112 年 4 月 24 日播出。

#### (2) 世新大學馨生人影片榮獲 TVBS 第七屆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

新竹分會馨生人許興爐的復原歷程，經世新大學小世界新聞在 112 年 6 月 28 日製作發表「竹東披薩屋飄香、撫慰馨生人走出新生命」報導影片，榮獲 TVBS 第七屆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

學生組影片類首獎。

### 3. 前往報業公會宣導犯保法及媒體報導實務

台北市報業公會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舉辦「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邀請本會尤仁傑組長前往分享「犯罪被害保護修正及實務案例之討論」，分享犯保法修法重點、犯保協會的角色、犯保法及相關法律有關媒體報導被害人之規定、媒體報導對被害人權利之影響及媒體報導犯罪被害事件的價值等內容。

### 4. 聘任媒體專業工作人員及建立媒體群組

本會體認新聞媒體聯繫工作對於組織形象經營及資訊傳播的重要性，於 112 年 10 月聘任媒體專業工作人員，該員具有二十餘年平面媒體報紙擔任記者及國家風景區新聞聯絡人資歷，協助本會有關媒體發布及公關事務。

本會透過上述人力，協助以通訊軟體建立「平面媒體群組（記者 31 人）」、「電子媒體群組（記者 33 人）」及「台中群媒（記者 26 人）」等群組，利於新聞發布及媒體聯繫事務。

## （六）委託廣播電台製播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節目

### 1. 正聲電台製播「YOYO Live Show 生活法律與法庭」節目

為增進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認識以及保護服務工作的理解，本會於 112 年委託正聲廣播台北調頻台在堯堯主持的「YOYO Live Show 生活法律與法庭」節目中，製播 8 集（包含廣播 6 集、直播 2 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節目。

112 年度製播的節目安排法務部、本會專任人員及網絡機關團體人員進行分享，包含「編織一張溫暖的安全網－跨部會公私協力，提供多元且結實的服務」、「用陪伴化作走過訴訟程序的力量－法律協助前中後，不同階段不同需求」、「當重傷照護服務走入整個家庭－從住院、出院、長期照護中，看見重傷被害家庭需求」、「法扶當支柱，被害人權益保障更進步－法律人+社工人=用不同視角看見服務盲區」、「坐在國民法官法庭搖滾區－訴訟參與人代理人，法庭相伴為其代言」、「犯罪被害保護官制度的即時通報－第一線服務的前哨

資訊站」、「犯保的急難救助及居住安置服務－雪中送炭解燃眉之急」及「犯罪被害補償金定額給付新制度－申請從簡、審議從速、核發從優」等內容。

另臺北分會於同節目委託製播陪同出庭與調解、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志工的關懷與陪伴、溫馨專案、正念團體、志工陪同相驗及解剖、訴訟參與及國民法官案件等內容。

## 2. 花蓮警廣「飛向陽光飛向你之馨聲有情」節目

本會花蓮分會接受警察廣播電臺花蓮分臺邀請錄製 7 集「飛向陽光飛向你之馨聲有情」節目，分別談論犯保法修法三大重點及變革、犯保法修法施行準備工作、年節關懷活動的目的與意義、「即時有感一路相伴」工作內涵、轄內故意致死案件談新法制度和保護措施、修法後收案狀況及案件類型分析等內容。

### (七) 運用網路及社群平台

#### 1. 全球資訊網及臉書：

現今社會資訊來源方式多元，社群平台運用廣泛，本會為提升宣傳效益，由專責人員負責臉書 Facebook 社群平台之規劃運用，建立資料露出刊登模式，廣泛取得各地資訊進行報導，並分享新聞媒體對於本會或分會之報導，112 年臉書累計發文 179 篇，觸及人數 15 萬 2,448 人次。

#### 2. 全球資訊網全新改版上線

本會全球資訊網自 105 年前次改版使用至今，考量保護服務內容及模式態樣的轉變，以及隨著科技進步所能提供更具便捷的網站體驗模式，以及新修正之犯保法上路，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 日以全新之全球資訊網上線提供使用，蒐集參採國內大型機構以及國外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站內容，提供使用者更為友善及實用的瀏覽環境。

新版全球資訊網以使用度最高之「犯罪被害人」及「資訊需求者」角度進行規劃，將保護服務內容及重要權益資訊置放首頁重要位置，中段提供有關最新消息、焦點活動、分享及影音素材等資訊，後段再提供服務量能數據及外部連結資訊。

## (八) 文字出版品或文宣品

### 1. 發行「馨希望電子報」

本會為加強與外界的溝通，增進社會各界對於本會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瞭解，自 109 年 6 月份發行「馨希望電子報」，內容主要包含焦點報導、即時關懷、專業發展、馨言馨語、統計資料及推廣宣導等，每期由分會轉發包含委員、專業人士、志工及相關機關團體等，並透過全球資訊網或社群平台提供民眾瀏覽，112 年共計發行 9 期，以電子及紙本發送數量約 4 萬份。

### 2. 編印「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介紹摺頁

新修正之犯保法最主要之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及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新法之認識及理解，本會編印「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介紹摺頁 1 萬份，分送各地分會於辦理宣導或活動時運用。

### 3. 修訂編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介摺頁

新修正之犯保法與本會提供保護服務直接相關之第二章保護服務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本會提供保護服務內容之認識，本會編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介摺頁第 12 版共 1 萬份，分送各地分會於辦公室、地方檢察署，或辦理宣導活動時運用；另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英文版、越南文版及印尼文版之印製，上述中外文版本檔案，均於全球資訊網提供瀏覽或下載。

### 4. 修訂編印「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

為提供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家屬權益資訊，本會自 105 年起編印有「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內容包含本會的服務、檢察官相驗屍體、法律協助、車禍案件、概括繼承及拋棄繼承、刑事訴訟程序（含被害人訴訟參與及國民法官制度）、民事損害賠償、保險與補償、查詢及資源運用等內容，以提供被害人更為詳實的資訊。

配合新修正之犯保法，本會修訂相關內容，並於 112 年 8 月印製 5,500 本分送各地分會使用，並轉交地方檢察署及警察分局於執行職務時運用；另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英文版之印製，上述中外文版本



檔案，均於全球資訊網提供瀏覽或下載。

## （九）自行或結合辦理各式宣導活動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工作的認識，自行辦理或結合其他機關團體辦理各式宣導活動，112 年計辦理 55 場次，宣導 25,342 人。

辦理宣導活動例如有基隆分會結合基隆中元祭活動、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健走宣導活動；新北分會結合新北歡樂耶誕城活動；新竹分會結合全國法扶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活動；臺南分會結合臺南市國中小法律達人宣導活動等。

## （十）接受外界捐款情形

### 1. 捐款統計及說明

本會 112 年度收受各界捐款總數為 2,653 萬 8,268 元，與 111 年收受各界捐款總數為 4,834 萬 1,496 元，減少 2,180 萬 3,228 元，減幅 45.1%。

主要原因係 111 年獲得 3 筆非常態性大額捐款共 570 萬元，以及 2 筆特殊受贈收入（被告因案捐贈）共 1,300 萬元，致 111 年之受贈收入較通常情形為多，去除特殊原因後，相較 111 年度，捐款總數仍有些微下降之情形，也與 112 年度因應新修正之犯保法，本會及各分會均將業務重點放在相關保護服務之調整、新制度之落實、新進人員招募及辦公空間調整的工作有關。

112 年獲得捐款數額最多的分會為新竹、新北及臺北分會，3 個分會獲得捐款數額約佔分會總收受捐款數 39.1%。獲得捐款數額增加最多的分會為臺北（增加 87 萬 4,933 元）、桃園（增加 55 萬 5,432 元）及基隆分會（增加 53 萬 2,800 元）；獲得捐款數額成長率最高的分會為澎湖（成長 272%）、基隆（成長 133.5%）及臺東分會（成長 96.1%）。

表 26 單位別受贈收入統計

單位別	111 年			112 年			
	金額(元)	佔比	排序	金額(元)	佔比	排序	增減率
總會	10,559,509	21.8%	1	3,427,496	12.9%	2	-67.5%
基隆分會	399,000	0.8%	20	931,800	3.5%	10	+133.5%
臺北分會	1,401,290	2.9%	9	2,276,223	8.6%	4	+62.4%
新北分會	3,894,250	8.1%	5	3,285,000	12.4%	3	-15.6%
士林分會	3,400,600	7.0%	6	1,731,500	6.5%	5	-49.1%
桃園分會	742,500	1.5%	15	1,297,932	4.9%	7	+74.8%
新竹分會	4,242,910	8.8%	4	3,483,000	13.1%	1	-17.9%
苗栗分會	805,000	1.7%	14	924,886	3.5%	11	+14.9%
臺中分會	601,100	1.2%	16	936,547	3.5%	9	+55.8%
彰化分會	1,697,400	3.5%	8	146,400	0.6%	22	-91.4%
南投分會	2,357,840	4.9%	7	1,698,940	6.4%	6	-27.9%
雲林分會	1,357,000	2.8%	10	646,800	2.5%	15	-52.3%
嘉義分會	7,226,498	14.9%	2	827,400	3.1%	12	-88.6%
臺南分會	937,798	1.9%	12	1,188,397	4.5%	8	+26.7%
橋頭分會	5,008,278	10.4%	3	778,400	2.9%	14	-84.5%
高雄分會	987,903	2.0%	11	826,592	3.1%	13	-16.3%
屏東分會	512,590	1.1%	17	354,855	1.3%	17	-30.8%
臺東分會	56,100	0.1%	23	110,000	0.4%	23	+96.1%
花蓮分會	499,000	1.0%	18	239,000	0.9%	20	-52.1%
宜蘭分會	864,700	1.8%	13	643,800	2.4%	16	-25.5%
澎湖分會	84,230	0.2%	22	313,300	1.2%	18	+272.0%
金門分會	306,000	0.6%	21	270,000	1.0%	19	-11.8%
連江分會	400,000	0.8%	19	200,000	0.8%	21	-50.0%
合計	48,341,496	100%		26,538,268	100%		-45.1%

## 2. 愛心發票箱中獎收入

本會為提升捐贈收入來源，增進與地方商家的公益連結，自 111 年 7 月起於 35 處據點放置發票箱，112 年共計募得發票 26,190 張，中獎發票 91 張，中獎獎金 3 萬 2,200 元。

## 3. 預算受贈收入目標額

本會 112 年度預算書列計受贈收入為 4,100 萬元，本會及各分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並透過內部董事、分會委員會、顧問等人力資源募集經費，112 年共計獲得受贈收入 2,653 萬 8,268 元，達成率為 64.7%。

## 4. 分會收受特別受贈收入

彰化基督教醫院有感於澎湖分會的被害人需在異地處理後事、

醫療或訴訟事宜相當不容易，並感同被害人及其家屬面對被害事件心力交瘁之際，還要處理臨時住宿之問題，或因離島資源不足，被害學子求學及專長考照皆可能會遇到經濟困境，慷慨捐助分會 20 萬元；澎湖分會主任委員蔡惠如特別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偕同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智勇跨海至彰化縣頒贈感謝狀予院長陳穆寬及彰化基督教醫院。

## 》總務行政業務：

### （一）總務業務

#### 1. 財產設備採購及維護

##### （1）維持資訊系統運作服務

- A. 維運及深化相關資安管理制度，委外廠商進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檔案之風險評鑑並進行資安健診，並採購電腦防毒合法授權，以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本會核心業務永續經營。
- B. 採購各項電腦耗材，維持資訊服務運作，提升同仁行政效率，符合同仁工作上之需求。
- C. 委外進行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及系統維護與優化，有效維持會務運作。
- D. 委外進行業務管理系統維護與優化，提升同仁工作效率。
- E. 委外進行會計系統維護與優化，提升帳務處理及憑證核銷效率及正確性。
- F. 委外進行行政管理系統維護與優化，增加同仁縮短行政流程。

##### （2）設備部分

###### A. 機械及設備

- (A) 本會 112 年購置總會及各分會新進人員電腦含螢幕 46 台及 Office2016 軟體，提供新進人員使用。

- (B) 本會購置網路儲存設備 1 台、光纖交換器 2 台及 2U 機架式，使業務管理系統資料不中斷及提高資訊安全之防護力。
- (C) 因臺中分會搬遷，本會購置網路路由器 2 台、防火牆 1 台、電話網路伺服器 1 台，放置臺中分會建立與總會系統連結資料並增加資訊安全之防護力。

#### B. 什項設備

- (A) 因應總會及分會皆有增額情形，為提供良好辦公環境，依照所增加員額，加裝辦公 OA 組、辦公椅、個人三層櫃及增加電話網路線等辦公必要設備。
- (B) 本會臺灣苗栗、雲林分會因原有辦公空間不足，由當地地方檢察署提供額外空間供分會使用，於該兩分會新增之辦公空間額外購置辦公 OA 組、辦公椅、三層櫃、增加電話網路線、會談桌椅、公文櫃及冷氣等辦公必要設備。
- (C) 本會臺灣嘉義分會並無規畫向外租賃辦公空間，經當地地方檢察署同意，將原辦公空間後方隔牆拆除，辦公空間範圍得以延伸，並增加辦公 OA 組、辦公椅、個人三層櫃及增加電話網路線等辦公必要設備。
- (D) 本會臺灣花蓮分會調整辦公空間時，發現有壁癌情形，增加處理壁癌支出相關費用。
- (E) 本會臺灣臺中分會因編制員額由 5 名增加至 15 名，於現有地方檢察署辦公空間已無法容納，故規劃搬遷工作，於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裝修（鋪設地板、隔間等）及增購辦公必要設備（辦公 OA 組、辦公椅、個人三層櫃、增加電話網路線、會談桌椅、公文檔案櫃、會談桌椅、會議桌椅及會議音響設備等）。

## （二）資訊業務

### 1. 落實資通安全規範

為落實資通安全法規定，本會於內網公布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專區，訂定本會資訊安全規範，並提供表單供使用者申請時

填寫。依據法務部 112 年 2 月 7 日法保決字第 11205501750 號函辦理 112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本會於同年 3 月 24 日以總護行字第 11201002500 號函復法務部有關本會 112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報告。

## 2.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辦理本會同仁每年 3 小時資通安全訓練，112 年於 6 月 8 日及 15 日辦理 2 場次，除總會及北三分會採實體課程外，餘採視訊授課。

### (三) 檔管業務

本會及各地分會辦公空間有限，自 109 年起實施各單位之檔案銷毀作業，將有保存價值之檔案掃描建檔後，依本會函頒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所載之保存年限，銷毀屆期之檔案，俾利有效節省辦公空間。112 年度計有宜蘭、高雄等二分會來函進行檔案銷毀作業之審核。

## 》主計行政業務：

### (一) 預、決算編製

#### 1. 111 年度決算案

111 年度決算案經本會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提報第 9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暨第 3 次常務董事聯席會及第 7 屆第 2 次監察人會議查核審查通過，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陳報法務部，並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復同意備查。

#### 2. 113 年度預算案

113 年度預算案經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提報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暨第 4 次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於 112 年 7 月 28 日陳報法務部，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函復同意備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及 10 月 19 日召開會議審查本會 113 年度預算案，經審查通過業於同年 12 月 6 日奉總統公布，照案執行。

## (二) 落實內部審核，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本會總會人員分別於 112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配合司法保護評鑑至所屬臺北等 22 分會進行內部審核，查核事項包含有收款收據查核、財產及現金盤點等；並對於採購、出納及會計事務相關業務內部控制檢視落實情形。

## (三) 接受補助機關及會計師之審查

1. 本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委任會計師辦理查核本會及所屬臺北等 22 個分會 111 年度帳務。
2. 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21 日委任安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到會辦理實地查核臺北等地方檢察署補助本會 111 年度經費(GV3)之支出憑證作業。
3. 法務部會計處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辦理本會 111 年度會計帳務查核作業。

## (四)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班

因應犯保法修正通過，為使會計人員亦熟悉基礎保護服務業務與各項行政庶務作業流程，以順利推展犯保法賦予本會各項保護工作，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 112 年度會計業務研習班，由各分會會計人員參加。

## 二、經費運用及辦理情形

11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總計 1 億 9,734 萬 3,984 元（包含設備及投資執行 1,028 萬 4,000 元及折舊、折耗及攤銷 372 萬 6,544 元），較 111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總計 1 億 7,366 萬 1,467 元（包含設備及投資執行 465 萬 4,661 元及折舊、折耗及攤銷 385 萬 3,624 元）增加 2,368 萬 2,517 元，增加 13.6%，依會計報告預算科目、辦理業務面向、工作計畫業務組別及經費來源分述如下：（詳附件三「經費支出統計表-經費別」、附件四「經費支出統計表-單位別」及附件五「經費支出彙整表」）

(一) 依會計報告(預算科目)

1.保護費用	1 億 4,430 萬 3,420 元	77.1%
2.業務及管理費用	4,275 萬 6,564 元	22.9%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2 萬 6,544 元	
合計(含折舊.不含設備) .....	1 億 8,705 萬 9,984 元	100%

(二) 依辦理業務面向

1.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 億 4,430 萬 3,420 元	73.1%
1A 被害人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2,288 萬 3,321 元	11.6%
1B 被害人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807 萬 9,400 元	4.1%
1C 被害人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3,347 萬 2,561 元	16.9%
1D 被害人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928 萬 5,004 元	9.8%
1E 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	97 萬 2,700 元	0.5%
1F 保護行政業務	146 萬 3,601 元	0.7%
1G 保護業務人員維持	4,747 萬 6,388 元	24.1%
1H 教育訓練	279 萬 9,536 元	1.4%
1K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787 萬 0,882 元	4.0%
2.辦理行政管理業務	5,304 萬 0,564 元	26.9%
2A 行政業務人員維持	2,376 萬 0,949 元	12.1%
2B 人事行政業務	380 萬 1,935 元	1.9%
2C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1 萬 2,536 元	4.3%
2D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2 萬 6,544 元	1.9%
2E 設備及投資	1,028 萬 4,000 元	5.2%
2F 研究、考核與發展	4,733 元	-
2G 司法保護業務	247 萬 0,892 元	1.3%
2H 主計行政業務	47 萬 8,975 元	0.2%
合計.....	1 億 9,734 萬 3,984 元	100%

### (三) 依工作計畫業務組別

<b>1.人力資源組主管</b>	<b>7,783 萬 8,835 元</b>	<b>39.4%</b>
1G 保護業務人員維持	4,747 萬 6,388 元	24.1%
1H 教育訓練	279 萬 9,536 元	1.4%
2A 行政業務人員維持	2,376 萬 0,949 元	12.0%
2B 人事行政業務	380 萬 1,935 元	1.9%
<b>2.業務企劃組主管</b>	<b>8,615 萬 6,587 元</b>	<b>43.7%</b>
1A 被害人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2,288 萬 3,321 元	11.6%
1B 被害人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807 萬 9,400 元	4.1%
1C 被害人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3,347 萬 2,561 元	17.0%
1D 被害人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928 萬 5,004 元	9.8%
1E 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	97 萬 2,700 元	0.5%
1F 保護行政業務	146 萬 3,601 元	0.7%
<b>3.綜合推廣組主管</b>	<b>1,034 萬 6,507 元</b>	<b>5.3%</b>
1K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787 萬 0,882 元	4.0%
2F 研究、考核與發展	4,733 元	-
2G 司法保護業務	247 萬 0,892 元	1.3%
<b>4.行政組主管</b>	<b>2,252 萬 3,080 元</b>	<b>11.4%</b>
2C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1 萬 2,536 元	4.3%
2D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2 萬 6,544 元	1.9%
2E 設備及投資	1,028 萬 4,000 元	5.2%
<b>5.主計組主管</b>	<b>47 萬 8,975 元</b>	<b>0.2%</b>
2H 主計行政業務	47 萬 8,975 元	0.2%
<b>合計.....</b>	<b>1 億 9,734 萬 3,984 元</b>	<b>100%</b>



#### (四) 依經費來源 (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372 萬 6,544 元)

1.(GV3)總會向各地檢署申請年度經費	7,799 萬 0,860 元	40.3%
經常門	7,560 萬 0,860 元	39.1%
資本門	239 萬	1.2%
2.(MOJ)法務部補助款	259 萬 9,941 元	1.3%
經常門	259 萬 9,941 元	1.3%
3.(MOJ2)法務部補助款(第二預備金)	4,671 萬 0,000 元	24.1%
經常門	3,886 萬 1,000 元	20.0%
資本門	784 萬 9,000 元	4.1%
4.(GV2)分會向各地檢署申請年度經費	4,104 萬 7,256 元	21.2%
經常門	4,104 萬 7,256 元	21.2%
5.(DON)捐助款	2,526 萬 9,383 元	13.1%
經常門	2,522 萬 4,383 元	13.1%
資本門	4 萬 5,000 元	-
合計(含設備.不含折舊) .....	1 億 9,361 萬 7,440 元	100%
經常門	1 億 8,333 萬 3,440 元	94.7%
資本門	1,028 萬 4,000 元	5.3%

#### (五) 辦理業務面向執行比重

本會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面向業務，包含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各項處遇服務執行、保護行政業務、保護業務人員維持、教育訓練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112 年共計執行支出 1 億 4,430 萬 3,420 元，佔總支出 73.1%。

在提供被害人服務的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身心照護輔導服務及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項目之經費支出，以執行家庭關懷重建服務佔 16.9% 為最多，執行法律訴訟補償服務佔 11.6% 次之，執行身心照護輔導服務佔 9.8% 再次之。

在保護服務行政事項方面，以保護業務人員維持佔 24.1% 為最多，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佔 4% 次之，教育訓練佔 1.4% 再次之。

辦理行政管理業務方面，包含總務行政、人力資源、綜合推廣等，共計執行支出 5,304 萬 0,564 元，佔總支出 26.9%。

其中以行政業務人員維持支出佔 12.1% 為最多，設備及投資支出佔 5.2% 次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支出佔 4.3% 再次之。

## (六) 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

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部分，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3,257 萬 2,216 元，實際執行 1 億 4,430 萬 3,420 元，執行率 108.8%，較 111 年執行率 92.2%，增加 16.6 個百分點。

其中直接提供被害人服務部分，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執行率為 155.3% 最高，身心照護輔導服務執行率 126% 次之，法律訴訟補償服務執行率為 114.8%、家庭關懷重建服務執行率為 101.2%，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執行率為 77.2%，以上均有 7 成以上之執行率；而其他與保護服務有關之子計畫，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執行率 132% 最高、保護業務人員維持執行率 103.2% 次之，保護行政業務及教育訓練執行率分別為 75% 及 71.8%，也都有 7 成以上之執行率。

綜上，直接提供被害人服務、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及保護業務人員維持之執行率明顯提升，其主要原因為新修正之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因應保護服務深化、增補人力及加強推廣，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核定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挹注本會業務經費之故。而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保護行政業務及教育訓練子計畫執行率稍低，因需求評估部分，可視案件情形多數由分會工作人員自行執行，保護行政業務部分，則多屬庶務性支出，可以內部調控，教育訓練部分，部分場次採用視訊授課，故相關支出較為減少。

表 27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執行率統計

子計畫名稱	111 年	112 年			
	執行率	計畫數(元)	執行數(元)	執行率	增減(百分點)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05.8%	19,933,770	22,883,321	114.8%	+9.0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11.2%	5,201,100	8,079,400	155.3%	+44.1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82.0%	33,063,004	33,472,561	101.2%	+19.2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91.1%	15,305,498	19,285,004	126.0%	+34.9
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	86.3%	1,260,120	972,700	77.2%	-9.1
保護行政業務	79.6%	1,950,236	1,463,601	75.0%	-4.6
保護業務人員維持	95.8%	45,999,443	47,476,388	103.2%	+7.4
教育訓練	53.6%	3,896,650	2,799,563	71.8%	+18.2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95.8%	5,962,395	7,870,882	132.0%	+36.2
合計	92.2%	132,572,216	144,303,420	108.8%	+16.6

在一般行政業務執行部分，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4,371 萬 9,641

元(不含設備及折舊),實際執行 3,903 萬 20 元,執行率 89.3%,較 111 年執行率 83.2%,增加 6.1 個百分點。

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執行率 116.2%最高、人事行政業務執行率 103.1%次之,行政業務人員維持執行率為 86.9%,主計行政業務執行率為 75.5%,以上有 7 成以上之執行率,而司法保護業務執行率為 53.5%,研究、考核與發展執行率為 4.5%。

綜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人事行政業務執行率較高,主要原因為新修正之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六章保護機構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核定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挹注本會業務經費,本會配合進行大量專任人員招募及辦公空間調整,進而產生相關經費支出所致;而司法保護業務部分,多半係配合地方檢察署辦理,受到地方檢察署執行情形影響,研究、考核與發展部分,原編列內部稽核差旅費用,後調整為配合法務部司法保護評鑑同步辦理,故未支出所致。

表 28 一般行政業務執行率統計

子計畫名稱	111 年	112 年			
	執行率	計畫數(元)	執行數(元)	執行率	增減(百分點)
行政業務人員維持	91.7%	27,350,973	23,760,949	86.9%	-4.8
人事行政業務	64.6%	3,686,550	3,801,935	103.1%	+38.5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4.5%	7,325,290	8,512,536	116.2%	+11.7
研究、考核與發展	147.9%	105,520	4,733	4.5%	-143.4
司法保護業務	39.1%	4,616,988	2,470,892	53.5%	+14.4
主計行政業務	71.8%	634,320	478,975	75.5%	+3.7
合計	83.2%	43,719,641	39,030,020	89.3%	+6.1

### (七) 單位別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

在單位別經費(不含設備及折舊)執行率部分,整體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以總會、基隆、臺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雲林、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花蓮、宜蘭、澎湖及金門等 16 個單位全數執行完畢,新北、臺中、彰化、及臺東等 4 個單位之執行率超過 9 成,共計有 20 個單位執行率最佳,較 111 年增加 7 個單位;而南投分會執行率未達 8 成為較低。

保護費用方面,以總會、基隆、臺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花蓮、宜蘭、澎湖及金門等 17

個單位全數執行完畢，新北、彰化及臺東等 3 個單位之執行率超過 9 成，共計有 20 個單位執行率最佳，較 111 年增加 6 個單位；而南投分會執行率未達 8 成為較低。

行政費用方面，以基隆、士林、彰化、雲林、花蓮、宜蘭、澎湖及金門等 8 個單位全數執行完畢，總會、新北、新竹、苗栗、嘉義、橋頭及臺東等 7 個單位執行率超過 9 成為最佳，共計有 15 個單位執行率最佳，較 111 年增加 2 個單位；而桃園、臺中、南投、高雄及屏東等 5 個單位之執行率未達 8 成較低。

表 29 單位別經費執行率統計

單位別	111 年	112 年			
	整體執行率	保護費用執行率	行政費用執行率	整體執行率	整體執行率增減(百分點)
總會	90.1%	104.8%	95.1%	102.2%	+12.1
基隆分會	130.9%	121.3%	111.2%	120.4%	-10.5
臺北分會	85.5%	105.1%	86.4%	101.6%	+16.1
新北分會	84.1%	97.3%	93.3%	96.8%	+12.7
士林分會	90.7%	119.4%	114.9%	118.7%	+28.0
桃園分會	77.8%	120.1%	65.6%	104.2%	+26.4
新竹分會	111.7%	202.4%	95.9%	157.4%	+45.7
苗栗分會	112.6%	102.1%	97.0%	100.6%	-12.0
臺中分會	87.8%	110.3%	74.7%	98.3%	+10.5
彰化分會	87.4%	97.0%	104.0%	99.0%	+11.6
南投分會	87.8%	75.6%	77.2%	75.9%	-11.9
雲林分會	101.3%	111.4%	101.7%	110.3%	+9.0
嘉義分會	111.3%	89.1%	92.6%	89.7%	-21.6
臺南分會	92.1%	110.6%	89.1%	107.5%	+15.4
橋頭分會	118.2%	112.1%	91.7%	107.0%	-11.2
高雄分會	60.3%	130.9%	64.1%	111.4%	+51.1
屏東分會	77.1%	109.6%	79.9%	101.6%	+24.5
臺東分會	93.6%	96.8%	90.5%	96.0%	+2.4
花蓮分會	78.8%	129.4%	103.2%	123.1%	+44.3
宜蘭分會	106.7%	136.2%	101.8%	127.1%	+20.4
澎湖分會	73.3%	140.5%	103.9%	128.8%	+55.5
金門分會	106.9%	111.8%	101.8%	108.5%	+1.6
連江分會	92.1%	81.2%	81.6%	81.4%	-10.7
合計	90.2%	108.8%	89.3%	104.0%	+13.8